## 從約翰福音中認識主耶穌

### 目錄:

01 耶穌是神

03 耶穌是人子

05 耶穌是基督

07 耶穌是世上的光

09 耶穌是道路

11 耶穌是生命

13 耶穌是主

02 耶穌是神的兒子

04 耶穌是以色列人的王

06 耶穌是神的羔羊

08 耶穌是好牧人

10 耶穌是真理

12 耶穌是葡萄樹

14 耶穌是『是』

# 一、耶穌是神(第一講)

經文:約一1-5,約一14-18

(約一1-5)及(約一14-18)在這兩段經文中提到主耶穌就是神,這是每一個純正福音教會的信仰。 但新神學派的人卻否認耶穌是神。耶穌到底是不是神呢?聖經給我們有力的證據。約翰福音明說:「太 初有道,道與神同在,道就是神。」又說:「道成肉身,住在我們中間,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。」 所以,我們可以肯定說:「我們所講的耶穌就是神無疑。」

(一)認識耶穌是道成肉身來的。耶穌成為肉身,就是神成為一個身體到世上來,所以,耶穌基 督就是神在肉身的顯現,這是我們的基本信仰。

在(太一23)記載,主降生時,天使給祂起名,稱祂為以馬內利,就是神與我們同在的意思。神 的心意是願意與人有交通,有來往。為什麼神要與人有交通來往呢?因為神是靈,靈是無骨無肉的, 更是無形無像的,既不能看見,又不能捉摸,這樣的一位神,如何能與人類來往呢?人是屬物質的, 是有肉體的、能摸着的,那看不見的神要與看得見的人來往,就要想出一個妥善的辦法來,故此,要 藉着肉身向人顯現了。

其次是因為人人都犯罪,人犯了罪就被死亡所拘禁。神要救人,神就必須道成肉身,成為人的樣式方可。世上沒有一個完全的人,人人都死在罪惡過犯之中。用罪人來拯救罪人是不可能的,所以必須有一位無罪者,才能承擔救贖的重任,故此只有神道成了肉身才能拯救人。

神道成肉身有何功用呢?(約一17-18)提到:「律法是藉着摩西傳的,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。從來沒有人看見神,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。」(弗二15)亦提到耶穌基督用自己的身體廢掉冤仇,就是那記在法律上的規條。因為人不能守全律法,那末只有神道成肉身,才能

成全律法上的一切要求。(來二14)說:「兒女既有肉之體,他也照樣成了血肉之體,特要藉着死, 敗壞那掌死權的,就是魔鬼。」耶穌之所以道成肉身,就是要藉着那血肉之體,來敗壞那魔鬼的權勢; 而且要戰勝死亡。

我們相信耶穌基督是道成肉身,與世界上其他的宗教有何分別呢?與世界上的倫理道德又有何不同呢?世上的學者,他們推崇倫理道德,但他們卻不肯接受耶穌基督的道,而我們卻接受了。是否他們比我們聰明?是否我們比他們愚拙呢?不錯,世人所倡導的道德學說都是好的,但在實行上就不如我們了。例如「忍耐」,世人都懂得,但實行起來,就不及基督徒了。又如「饒恕」,聖經教訓我們要到七十個七次,世人能否饒恕別人到七十個七次呢?也許他們也說:「能」,「可以」,但恐怕行起來到兩次或三次就不行了。他們不能做到,乃因他們沒有力量去做。大家都知道,水是可以止渴的,若把一杯水放在一個垂死的人面前,或是放在一個癱瘓的人面前;而對他們說:「喝了這杯水你就可以好了。」即使他們知道這杯水可以使他們痊愈,可惜他們卻沒有力量起來接受這杯水。這比喻足以證明世人無力行善,必須一位救主了。

我們所信的這道,就是主耶穌,我們聽耶穌的話,就有力量去行道。耶穌叫我們忍耐,我們能忍耐嗎?恐怕沒有一個人能做到完全的。但主耶穌說:「……你們要完全,像天父完全一樣。」弟兄姊妹!請問誰能舉起手來說,我能像天父完全一樣呢?其次像聖潔,非聖潔不能見主。請問,誰能夠在思想上、言語上、行為上達到聖潔的地步呢?我們未能做得到完全的地步,這就證明我們的信仰過過一切道德和其他的宗教標準了。感謝主,世上一切的倫理道德學說都不能與耶穌的真理相比。沒有一個人能忍耐,沒有一個人能愛仇敵,更沒有一個人能像天父完全聖潔,只有我們的耶穌基督,「祂能」!

主說:「你們要愛仇敵。」我們接受了這話,就是接受了祂的道。耶穌基督道成肉身,以馬內利三位一體的神都在道中。若要愛仇敵!那麼,聖父、聖子、聖靈都一起去愛仇敵了。主曾說:「我在父裏面,父在我裏面。」(約十四10)照樣我們也可以說:「主在我裏面,我在主裏面。」既是如此,我們做不到的事,耶穌都能做到,我們不完全,祂卻是完全的。所以,只要把這位完全的主接過來,算是我的,就沒有不行的了。親愛的弟兄姊妹,只要伸出我們敬虔的手,接受這位耶穌基督,讓主住在我們心裏,我們就能忍耐,就能愛仇敵,就能完全了,因為祂就是神,惟有祂「能」!

(二)認識耶穌就是神。「從來沒有人見過神,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。」(約一 18)(來一3)說:「耶穌是神榮耀所發光輝,是神本體的真像。」(林後四4)又說:「基督本是神的 像。」(腓二6)說:「基督本有神的形像。」(西一15)說:「基督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。」

神雖是我們看不見的,但我們可以看見祂的像。比方我有一個朋友,他雖不在這裏,但我卻可以 從相片中看見他。又比方我們的先人,他們早已去世了,我們也未曾見過他,但在相片中我們仍可看 見他們的像。照樣,我們的天父,雖然從來沒有人見過他,他卻讓耶穌基督把自己完全表明出來。

(來一3)說:「基督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,是神本體的真像。」神是良善的、公義的、聖潔的、 信實的、忍耐的……。神的一切的美德,我們雖看不見,但在耶穌的身上已把神一切的德性表現出來。 所以,耶穌在世上無論做什麼、說什麼,都是為了榮耀神而作。故此神是祂唯一的目的,唯一的工作。

耶穌是神的像,照樣,信徒也是耶穌的像。主曾說:「人看見了我,就是看見了父。」(約十四9) 我們作基督徒的,也應當使人看見我們就是活着的基督呀!保羅曾說:「無論是生是死,總叫基督在 我身上照常顯大」;「因我活着就是基督,我死了就有益處。」(腓一21)保羅能夠明白自己與主一同釘在十字架上,又與主一同復活過來!所以他說:「現在活着的,不再是我了,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。」故此,他敢放胆說:「我活着就是基督,我們都應當效法保羅,代表基督,活出基督來。

保羅又說:「現在我為你們受苦,倒覺歡樂,並且為基督的身體,就是為教會,要我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。」(西一24)耶穌基督所受的苦已經到極點了,祂的救贖也成全了。為何保羅還說要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?因為保羅傳福音的時候,向人說,耶穌如何為他們受苦,為他們犧牲,講一次、兩次,他們總不明白。只有一個辦法,除非保羅自己將耶穌所受的患難表演給他們看。保羅說到耶穌是聖潔的,保羅也就要聖潔;說到耶穌被釘十字架,保羅就要與耶穌同釘十字架;說到耶穌受苦,保羅也要受苦;務要使人看見保羅就像看見耶穌一樣。所以保羅能說:「我活着就是基督了。」世人看見不見耶穌,卻能看見我們,所以我們必須讓人看見我們,就如看見主一樣才對。主耶穌曾禱告說:「……聖父阿!求你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,叫他們合而為一,像我們一樣。」(約十七11。)又說:「我在他們裏面,你在我裏面,使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,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來,也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。(約十七23)三位一體的神,是一個奧秘,聖父聖靈都住在聖子裏面合而為一。照樣,三位一體的神,也能藉着耶穌住在我們裏面,使我們表彰祂。

真神看不見,耶穌基督卻將祂表明出來。如今聖子已回到聖父右邊,不信主的人不能看見祂了, 但我們信主的人,倘若有主的生命,有主的道活在我們裏面,我們也能將主耶穌表明出來,使別人看 見我們,就像看見耶穌一樣。

我們認識耶穌就是神,因聖父與聖子原為一體,而道成肉身到世上來,表彰聖父。所以,弟兄姊妹,我們也要把自己成為道,來表彰主,這是一個極大的奧秘。是世人不能明白的,屬血氣的信徒也不能明白的;只有屬靈人能明白屬靈的事,而且能參透萬事。願主的道在我們身上逐漸長大,逐漸發達,我們就能更像基督了。—— 吳明節《從約翰福音中認識主耶穌》

# 二、耶穌是神的兒子(第二講)

經文:約三16

約翰三章十六節是一節我們很熟識的聖經:「神愛世人,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,叫一切信祂的,不至滅亡,反得永生。」約翰寫福音書的目的,在(約廿31)說明了,他寫這部福音是要叫讀者明白,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,信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是我們的基本信仰,並且叫人信了祂,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。在約翰福音中有不少次提到耶穌是神的兒子的。例如:(約一49)拿但業說:「拉比,你是神的兒子。」(約九35)又有一個生來的瞎子,給耶穌醫好後被公會的人趕出會堂。耶穌憐憫他,要收納他,後來遇見了他,就說:「你信神的兒子麼?」那瞎子說:「誰是神的兒子叫我信呢?」耶穌說:「和你說話的就是祂。」可見耶穌是神的兒子,不但別人這樣稱呼祂,連祂自己也聲明祂是神的兒子。耶穌的話是誠實可靠的。所以,我們必須認識耶穌是神的兒子,因為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。現在有四個意思,要和大家一齊來思想的;

(一)耶穌是神的兒子,為了表明祂與父神的關係。大家都清楚知道耶穌是神的兒子,祂不是被 生的,也不是被造的,不是照神的意思才有祂的,因祂本身就是神;祂本已具備了神一切所有的,故 稱為神的兒子。

許多人喜歡用世界的理論來解釋耶穌與父神的關係,以為神亦如人有倫理上的關係。更有天主教的人,把馬利亞尊為聖母,視之如天后,這是極其荒謬的錯誤!耶穌是神的兒子,這說法乃是按耶穌與神生命的關係而說的,故此,說耶穌是神的兒子,即是說:「耶穌是神。」因為祂也曾說:「我與父原為一。」(約五18)猶太人把耶穌釘死,乃因耶穌曾自稱為神的兒子。猶太人見耶穌把自己與神平列,就說他藐視神,所以釘死祂。其實耶穌確是神的兒子,而且是與神同等的。

(二)耶穌是神的兒子,為了要彰顯神的愛。「神愛世人,甚至將祂的獨生子,賜給他們,叫一切信祂的,不至滅亡,反得永生。」神如何表明祂對世人的愛呢?就是當我們作罪人的時候,神就差 遣祂的獨生子耶穌到世上來,為我們死,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(參羅五\cs168)

再者:「神差遣祂的獨生子到世間來,使我們藉着祂得生,神愛我們的心,在此就顯明了。不是我們愛神,乃是神愛我們,差祂的兒子,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,這就是愛了。」(約壹四9-10)什麼是愛?這裏告訴我們,神差遣祂的獨生兒子,為了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,這就是愛了。保羅也提到:「祂是愛我,為我捨己。」(加二20)可見耶穌為我們捨命,從此我們才知道什麼是愛。神的愛是什麼呢?就是賜獨生兒子為世人的罪釘死在十字架上。並且:「從祂的豐富恩典裏,我們都領受了,而且恩上加恩。」又「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,反得永生。」不滅亡,不定罪,已經是大恩典了;不單不定罪,還叫他們永生,更是恩上加恩了。

經上提到神的愛,神的恩典,都是恩上加恩的。耶穌被釘十字架的時候,對仇敵不但忍耐、饒恕, 還為他們死,這不只是恩典,而且更是恩上加的恩。耶穌在十字架上為仇敵祈禱,約翰站在十字架底 下看見,所以他深深的感覺到主的愛是何等的長、闊、高、深,真令人莫測的,誠如保羅在以弗所書 中說:「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。」(參弗三18-19)從永遠到永遠,這是何等的長;福音要傳遍天 邊地極,這是何等的闊。神要把我們至卑微的地步,提到祂的寶座前,這是何等的高;神把我們從地 獄中救出來,這是何等的深。祂的愛是何等的長、闊、高、深;實在是過於我們所能測度的。保羅在 以弗所書說:「使基督因你的信,住在你的心中,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。」(弗三17)我們怎能有 這樣的愛心呢?照理我們實在做不到,但我們若將耶穌基督接到心中,神的愛就會在我們的心中生長 起來。

我有一個同工,他夫婦二人只有一個獨生子,他們都很愛他。不幸這孩子因患了小兒麻痺症死了, 他們就非常難過,傷心欲絕!當時我沒有辦法安慰他們,我只想起約伯說的話:「賞賜的是神,收取 的也是神,神的名字是應該稱頌的。」(伯一21)於是我就對那同工說:「你的小兒子被接回天上去 了,你就如此傷心了,神將祂的獨生兒子賜給我們,被釘死在十字架上;我們還吃祂的肉,飲祂的血; 試想神的心是何等的傷痛呢?神不愛惜祂的兒子嗎?不!神愛耶穌,但神忍心讓祂釘死在十字架上, 因為耶選擇了那順服的道路,為了要把神的愛完完全全的表明給世人祂看。人的愛是自私的、狹窄的, 是屬感情的、是有條件的,只有神的愛才是真純的愛,這愛是過於我們所能測度的。只要我們憑信心 接待主,就可以得着。 (三)耶穌是神的兒子,祂是承受萬有的。「父愛子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裏。」(約三35)神有各樣的產業要交給人管理,但神不能將產業交給那反對祂的人,和不順服祂的人;唯有耶穌才有資格承受神的產業,因為祂曾說:「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。」(約十六15)「因為父喜歡叫一切的豐富,在祂裏面居住。」(西一19)「基督為兒子,治理祂的家。」(來三6)神藉耶穌來治理祂的家,因為耶穌是神的兒子,才配治理神的家。神的家中,不只耶穌一人,我們信主的人,也是神家中的人,(弗二19)說:「這樣,你們不再作外人、和客旅,是與聖徒同國,是神家裏的人了。」耶穌基督治理神的家,神一切的產業都在祂手中,所以祂說:「凡父所有的,都是我的。」那麼,「我們祈求,無論求什麼,主就必成就……。」(約十四13)這是可以確信的。

弟兄姊妹,我們信耶穌嗎?信耶穌是神的兒子嗎?不要疑惑,我們是否真真實實相信?我們禱告, 把香港所有未得救的人都賜給我們呢?是否求祂叫這死在罪中的人都蒙恩與我們一齊得福音呢?是否 求祂將一切需要的都賜給我們呢?凡出於信心的祈禱,是必然得着的,但請問有幾人能有這經驗呢?

保羅說:「我的神,必照祂榮耀的豐富,在基督耶穌裏,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。」(腓四 19)如果我們不懷疑,抓着這個應許求祂,就必然得着了。

(四)耶穌是神的兒子,祂是在弟兄中作長子的,長子要作眾子的榜樣。(羅八29)當我們接待耶穌基督的時候,這位長子耶穌就要把神兒女的名份賜給我們了。(約一12)希伯來書二章記載,耶穌基督是一個隻身受苦的元帥,祂要領導許多兒子進入榮耀裏。(來二9-10)祂是初熟的果子,所以我們藉着耶穌基督成為神的兒子。(約三16)明說:「耶穌是神的獨生子。」我們又被稱為神的兒女,到底有無衝突?斷乎沒有,因為耶穌是神所差來的獨生子,我們本不配做神的兒女,但如果我們信了主,就有主的生命,能活在主裏面,就能成為神的兒女了。

約翰說:「凡不認子的,就沒有父,認子的連父也有了。」(約壹二23)不承認耶穌是神的兒子的就不是神的兒女。「凡認識耶穌是神的兒子的,神就住在他裏面,他也住在神裏面。」(約壹四15)「信子的人有永生,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,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。」(約三36)如果我們不承認耶穌是神的兒子,神的震怒就會臨到我們身上。

在馬可福音第五章記載,連污鬼都承認耶穌是神的兒子。我們承認,污鬼也承認,有甚麼分別呢? 我們承認是因我們與主聯屬,有主的生命,污鬼雖承認,卻是戰驚的。(雅二19)我們是藉信心在耶 穌裏而作神的兒女,不然,光是承認,與污鬼有何分別?弟兄姊妹,願我們都作神真誠的兒女吧!— — 吳明節《從約翰福音中認識主耶穌》

# 三、耶穌是人子(第三講)

經文:約一51,約三13

今天我們要講耶穌是人子,請大家看(約一51):「又說,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,你們將要看見天開了,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的身上。」又看(約三13):「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, 沒有人升過天。」兩處經文都提到耶穌是人子。耶穌是神的兒子,是指祂的神性方面來說的,耶穌是 人子是指祂的人性方面來說的。耶穌是真神也是真人。耶穌為甚麼要成為人子?與我們又有什麼關係 呢?

(一)因人子是女人的後裔。讓我們回想一下樂園的故事吧!亞當夏娃犯罪被神趕出樂園的時候,神對他們說了幾句話:「女人的後裔要傷蛇的頭。」(創三15)這一個應許,是最早的應許,神應許耶穌要來,所以耶穌基督降世由馬利亞所生,是從聖靈來的,祂有人性,祂被稱為女人的後裔,祂降世的目的,是要打傷蛇的頭。

在(約三14-15)記載:「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,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,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。」當時因為以色列人發怨言毀謗神,神用火蛇進入他們中間咬他們。這火蛇是毒蛇,所以不少以色列人受傷,甚至喪失生命。後來,他們的領袖摩西,哀求神給他們一個辦法;神就叫摩西做了一條銅蛇掛在木頭上;被蛇咬傷的人,仰望那銅蛇。凡仰望的人,傷就好了,這是神所命定的救法。當然,有些硬心不相信的人,他們不肯仰望銅蛇,便喪失生命。這銅蛇掛在木頭上是預表耶穌,為什麼要用銅蛇來預表耶穌呢?因為銅蛇有受審判之意,掛在木頭上有受咒詛之意。耶穌被掛在木頭上擔當了全世界人類所有的罪,祂就成了罪人的綜合體,因為人一切的罪都歸在祂身上了。但耶穌本身是無罪的。

(加三13)說:「凡掛在木頭上的都是被咒詛的。」主為我們的罪受了咒詛,受了審判,被掛在十字架上。但死不能拘禁祂,祂要藉着死,敗壞那掌死權的魔鬼,也叫我們藉着祂而誇勝!這樣就應 驗了(創三15)應許的話,女人的後裔,要傷蛇的頭了。

保羅說:「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,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。」(加六14)我們看見禮拜堂有十字架,救傷車有十字徽,凡有十字架的地方都是表明救恩、救護之意。在十字架下面沒有魔鬼的權柄。所以保羅說:「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,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。」(加二20)保羅又說:「凡屬基督耶穌的人,是已經把肉體的邪情私慾,同釘在十字架上。」(加五24)「……就我而論,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,就世界而論,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。」(加六14)保羅藉着十字架與世界一刀兩斷,有世界沒有保羅,有保羅沒有世界。各位弟兄姊妹!你們都應該有這個經驗,在十字架上我們已經被釘死了,世界的引誘來到,也被釘在十字架上。耶穌基督藉着十字架把魔鬼打敗了,我們也要藉着十字架剛強起來,就能得勝魔鬼的一切引誘迷惑了。感謝主!我們每一個人都可以藉着十字架,作得勝的基督徒。

(二)因人子有奴僕的形像。「神本有的形像,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,反倒虛己;取了奴僕的形像,成為人的樣式。」(腓二6-7)為什麼祂要取了奴僕的形像呢!(可十45)說:「因為人子來,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,乃是要服事人。」試想耶穌在世的生活;祂傳道,醫病,趕鬼,用五餅二魚叫幾千人吃飽。在(約十三14)記載耶穌替門徒洗腳的事,耶穌對門徒說:「我是你們的主,你們的夫子,尚且洗你們的腳,你們也當彼此洗腳,我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照着我向你們所作的去作。」 洗主人的腳乃是奴僕所作的工。神的兒子,為人洗腳,正表明祂要給我們留下服事人的榜樣,女子叫我們也彼此服事。感謝讚美主!在教會中有許多弟兄姊妹,因為明白了做人的意義,才肯放下自己的享受,去服事別人。

有一位姊妹,她參加青年團契十分熱心,從不缺席的。有一次,因為家中母親病了。弟妹需要她 照料,所以不能參加團契,她十分難過,團友們知道了這事,大家都很同情她,並且樂意幫助她;十 多個弟兄姊妹到她家中來,替她服事病人,幫她照料弟妹,燒菜、煮飯。有些姊妹是家中富有的,卻 肯到貧窮姊妹的家,作服役的工作,真是難能可貴了。因為他們所信的主是服事人的主,所以他們也 樂意效法主去服事人。摩西雖生長在皇宮裏,他寧願與神的百姓同受苦害,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。 (來十一25)所以,我們也應該明白做人的意義,不要自私,只顧自己;必須以謙卑束腰服事人。

(三)因人子有罪身的形狀。「律法既因肉體軟弱,有所不能行的,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,成為 罪身的形狀,作了贖罪祭,在肉體中定了罪案。」(羅八3)耶穌基督道成肉身,而且藉着肉身定了罪 案,成為罪身的形狀。祂本質是無罪的,但因做了人子,猶太人就毀謗祂,說祂是個罪人,是被鬼附 的。(約九24,八52)為什麼呢?因為祂成了人子,有了罪身的形狀之故。

保羅說:「向輭弱的人,我就作輭弱的人,為要得輭弱的人;向什麼樣的人,我就作什麼樣的人;無論如何,總要救些人。」(林前九22)耶穌基督降世,也只有一個目標,就是來到罪人當中,要成為罪身的形狀;與罪人來往,目的是要把一切的罪人都救到天上去。(約十一50)我們也應當效法主,降卑自己,到窮苦的、犯罪的人中間,與他們來往,傳福音給他們聽,幫助他們,勸他們悔改信主。教會是無分彼此的,什麼樣的人都有,有貧窮的,也有富足的、有尊貴的、也有卑微的;因為基督是教會全體的主,祂要我們成為肢體,成為一體,合而為一,效法祂的榜樣。

(四)因人子有審判的權柄。主耶穌曾說:「父不審判甚麼人,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。」(約 五22)「並且因為祂是人子,就賜給祂行審判的權柄。」(約五27)無奈猶太人不尊重耶穌,卻以為仰 賴摩西就夠了。誰知他們對摩西的律法,亦沒有絲毫的遵守。故此主耶穌說:「不要想我在父面前要 告你們,有一位告你們的,就是你們所仰賴的摩西。」(約五45)主耶穌將要執掌審判的權柄,摩西 就成了他們的主控者了。許多人以為道德仁義就夠了,何必要信耶穌呢?誰知我們若不靠主,不但對 律法道德遵守不來,將來那些東西就要起來控告我們了。

有一個老秀才,我問他信耶穌嗎?他說:「耶穌是什麼?我信中國的孔子好得多了。」他以為孔子的道是最好的。我說:「你是個罪人嗎?」他答:「我不殺人,又不姦淫,也不偷東西,我那裏有罪?」我說:「聖賢教訓我們,非禮勿言,非禮勿動,非禮勿聽,非禮勿視,你做到沒有?」他答:「那當然做不到了。」我說:「恐怕你一生一世也做不到呢?你說信孔子嗎?他將來就要控告你了。」主耶穌將來的審判以甚麼來做標準呢?乃是祂的道。祂說:「若有人聽見我的話不遵守,我不審判他,我來本不是要審判世界,乃是要拯救世界。棄絕我不領受我話的人,有審判他的,就是我所講的道,在末日要審判他。」(約十二47-48)弟兄姊妹!要記得耶穌審判我們是根據祂所講的道,和祂的話。若有人聽了祂的道而不遵行的,那就不是真信祂。雖然受了洗,也領過聖餐,也到教會做過禮拜,甚至做到教會的長老執事;主耶穌也不會承認!因為祂說:「凡稱呼我主啊,主啊的人,不能都進天國,惟獨遵行我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。」(太七21)

信耶穌而不把祂的話放在心中的,就是等於不信,這等人,主耶穌也不會承認的。最後請大家來看(彼前四5):「他們必在那將要審判活人死人的主面前交帳。」請把「他們」改作「我們」讀。誠然,我們每一個人都要在審判主前交賬。這賬字原文和「太初有道」的「道」字相同。我們將要在主面前交甚麼?是交耶穌所托負的道。主耶穌說過,你要愛仇敵,愛貧窮人,你們要彼此相愛,要忍耐到底。這些都是祂的道,我們聽見了,千萬不能從左耳進去便從右耳跑掉,把道漏掉了;到審判時,

我相信各位是不致到這個地步的,如果我們聽了道,把祂的道作為我們的生命,並且行出來,使 祂的道結出果子來。我們就有賞賜了。正如保羅說:「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,當跑的路我已經跑 盡了,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;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,就是按着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 賜給我的;不但賜給我,也賜給凡愛慕祂顯現的人。」(提後四7-8)—— 吳明節《從約翰福音中認識 主耶穌》

## 四、耶穌是以列人的王(第四講)

經文:約一49

(約一49)「拿但業說,拉比,你是上帝的兒子,你是以色列人的王。」拿但業是個典型的真以色列人,他稱耶穌是神的兒子,是以色列人的王,是極有意義的。因為當時猶太國已為羅馬所亡,人民飽受虐待痛苦,但他們有一個最大的盼望,就是神應許賜給他們的拯救者,彌賽亞大君王要來,要降臨在他們中間,要拯救他們。他們對彌賽亞的仰望現今比以前更加迫切了!他們巴不得這一位大君王及早來拯救他們。

舊約的先知彌迦曾預言說:「伯利恆以法他啊!你在猶太諸城中為最小,將來必有一位從你那裏出來,在以色列中為我作掌權的,他的根源從亙古、從太初就有。」(彌五2)先知的預言就是說:有一位君王,要從伯利恆出來,牧養以色列民。先知以賽亞也預言說:「政權必擔在祂肩頭上……祂的政權與平安必增加無窮,祂必坐在大衞的寶座上,治理他的國,以公平、公義使國堅定穩固,從今直到永遠……。」先知的預言提到救主將來要坐在大衞的寶座上,治理以色列百姓,所以猶太人極盼望彌賽亞到來。到主降生時,東方的博士曾到耶路撒冷問希律王:「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耶穌在那裏!」根據以上要點,是可證明耶穌是以色列人的王了。以下我們要看猶太人對耶穌為王的兩種態度如何:

(一)承認耶穌單是他們的王。在耶穌降生之前,有一個人名叫猶大(不是賣主的那個)。他起來自稱為王,後竟然敗露了。等到主耶穌來了,這一位真正是神所差遣來的彌賽亞,猶太人卻不相信 祂,雖然他們知道神的應許一定要應驗,他們所盼望的彌賽亞一定要降臨;因為他們作亡國奴,一切 都不自由,連宗教也遭踐踏。無奈耶穌來了,神的話應驗了,他們卻拒絕神所差來者。因為他們對耶 穌為以色列王的看法和態度錯誤了,因這錯誤,以致他們拒絕耶穌,並且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。

第一種錯誤:他們以為彌賽亞是屬於世界的,是統治萬國的王。他們不見耶穌反對羅馬,又不見 耶穌是坐在大衞寶座上,拿着劍統治萬國。他們屢次強迫耶穌作王,耶穌卻退到山上去。當耶穌進入 耶路撒冷的時候,全城人轟動,大聲呼喊,擁護祂作王。但耶穌進城後,卻未見耶穌登寶座為王。當 耶穌從死裏復活的時候,門徒暗暗問祂:「復興以色列國是在這時候嗎?」他們又以為耶穌一定在這 個時候復興以色列國了。從這個例證看來,就證明猶太人對耶穌為王的見解,連耶穌的門徒也有同樣 錯誤;看耶穌是屬於世界的王。

還有一個最好的例證:賣耶穌的猶大,當他蒙召的時候,以為耶穌一定會做王的。所以猶大跟從 耶穌是另有目的的,他希望耶穌作王的時候,可以給他做一個財政都長的職位,叫他升官發一筆大財。 但後來卻發覺耶穌身世寒微,無兵無卒,怎能背叛羅馬呢?猶大失望了,他跟從耶穌三年之久,毫無 所得。因此,就意圖不軌,將耶穌以三十兩銀子出賣了。想到猶大,我們一定很傷心,因為他貪財賣 主就滅亡了!假如有人貪心愛財,愛世界,把耶穌當作得財利的工具,他們的結局也必如猶大同出一 轍!

第二種錯誤;他們不但以為耶穌是屬世界的王,他們還以為耶穌單是以色列人的王,為他們所專 有的。唯有他們才是神所揀選的百姓,是神的兒女。他們想:「神差遣這個王來,是特為給以色列人 的,是我們的王;這王是坐在大衞的寶座上的。」這王有能力、權勢,管轄全世界,不但要推翻羅馬 帝王,就要全世界的人民都要被他統治;所以他們自豪,以為有了王,全世界的人民都要作他們的奴 隸了。在教會中也有人有這種錯覺,以為耶穌單單是屬我的,與別人無關。又以為自己的教會才有耶 穌,別人的教會是沒有耶穌的。這種思想是錯誤的!須知教會是耶穌的身體,在耶穌裏面的信徒都是 重生得救的,同是耶穌的肢體,互相連絡,成為主的身體,這就是教會。教會是聖潔的,教會是唯· 的,按靈意說,全世界只有一個教會,是合一的,教會不是一個社團,不是由許多人所組成的單位, 乃是耶穌的身體。耶穌的身體只有一個,不能有兩個。設若這個教會的信徒和那個教會的信徒來往, 我們就不能說這是單位的聯絡,應該說乃是耶穌生命的聯合。耶穌說:「我是葡萄樹,你們是枝子 常在我裏面的,我也常在他裏面,……」(約十五5)主願意萬民得救,凡信祂的,都是神的兒女。福 音傳到那裏,那裏的人就有權利作神的兒女;做神的兒女無種族國界的分別,是人人有份的,耶穌基 督是萬人的救主,是全世界人類的救主;如果我們明白了這個道理,我們就應該有行動表現出來。各 位弟兄姊妹,無論我們是屬於那一個教會的,我們應該要彼此相愛,互相關懷。耶穌基督是全人類的 救主,可是千千萬萬的人還未認識祂,我們在祈禱的時候常說:「我們在天上的父,願人都尊稱你的 名為聖,願你的國降臨,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……。」我們如果誠誠實實地用這禱文禱 告說,願主的國降臨,但是世界上仍有千千萬萬人未信主。試想,主的國何時才可降臨呢?我們是否 願意付出更多的時間去為他們皈主祈禱呢?倘若我們只把耶穌看作屬自己的,又專愛自己,想自己上 天堂就夠了,這樣還怎能有力量去傳福音呢?但願我們明白這個真理,不但自己信,還要帶別人信: 使人人可同得福音的好處,因為耶穌不但是我們個人的救主,祂更是全人類的救主。

(二)不信主是以色列人的王——故迫害之。猶太人不相信耶穌是他們的王,這些人嫉妒主,逼 迫祂羞辱祂敗壞祂,甚至殺害祂!為甚麼他們不願意耶穌作他們的王呢?因為他們看見耶穌不反對羅 馬帝王。(約十一47-48)傳的又是和平的福音,愛人的真理,而且又叫他們愛仇敵,和猶太人的思想 完全不同。他們否認耶穌是他們的王,他們以為他們的王是大能的,有權勢的,是坐在大衞的寶座上 管轄萬國的。耶穌不過是木匠的兒子,於是輕看祂,以為祂一定不是神差遣來的,不是他們所仰望的 那一位。

猶太人還有一種可恥的行動?當他們殺害耶穌的時候,適逢逾越節,按他們的規矩,在逾節越時可以釋放一個囚犯免刑。(約十八39-40)巡撫彼拉多當眾對猶太人說:「在逾越節給你們釋放一個人,你們要我給你們釋放猶太人的王麼?」他們又喊着說:「不要這人,要巴拉巴。」這巴拉巴是個強盜,彼拉多以為可藉此節期,給他們一個機會釋放耶穌,無奈猶太人要求的竟是一個強盜巴拉巴,巴拉巴是擾亂社會的歹徒,是殺人兇犯,他們情願要這樣一個人,不要耶穌,因為他們棄絕耶穌作他們的王。

從這件事想起來,使我們感到非常痛心。為甚麼神的選民,他們有摩西的律法有幾千年的歷史, 竟然糊塗到這地步?這實在是令人費解的。

猶太人恨耶穌,因為心中容不下主的道,在現今教會中亦有同樣的問題發生,許多人明知魔鬼是可憎的,但偏要與牠來往,和牠做朋友,卻不要耶穌。世界上雖有許多君王,卻不盡是和平之君,難找到一個像耶穌這樣謙卑和平的。猶太人不要一位謙卑和平的王,他們卻承認他們的王是羅馬的該撒。他們說:「除了該撒,我們沒有王。」(約十九15)他們反對羅馬,但是為了殺害耶穌,棄絕耶穌,他們又說:「除了該撒,我們沒有王。」啊!神的選民呀,他們當想到摩西為他們傳的律法,經上所記的話,是他們所信的。但是耶穌來了,他們不接受。他們反對神,摩西、律法,他們果真要該撒作他們的王嗎?不!決不!他們詭詐,他們主要的目的是要殺害耶穌。該撒是羅馬的王,是統治他們的,是壓迫他們的,是屬世界的王,幾十年便要過去。我們知道該撒是猶太人的仇敵,他們還說:「除了該撒,我們沒有王。」

有些人他明知道吃海洛英不好,但還是願意吃。在教會中明明知道魔鬼是我們的仇敵,但是我們 卻願意讓牠作王。誰不知道恨人是不好,驕傲是沒有人喜歡的,撒謊是使人憎恨的,但是人人喜歡讓 他作王,人人喜歡撒謊。為甚麼?只有一個原因;就是拒絕耶穌作王。一個人如果拒絕耶穌作王,一 切的壞事情,情慾……壞思想、壞行為,各樣敗壞的東西就要來作王,統治我們絕殺害我們、管轄我 們。

感謝主、我們清楚知道,耶穌是萬君之君,萬王之王,祂是奉差遣來的王,我們的生活,前途……一切的好處,都在祂裏面。經上記着說:「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。」(腓三20)各位弟兄姊妹,如果沒有耶穌作王,就不是天國的子民。感謝主!我們都是,讓我們接待耶穌作王,我們可以向一切的人作見證說:「除了耶穌基督,我們沒有王。除了耶穌基督,我們沒有王。」—— 吳明節《從約翰福音中認識主耶穌》

# 五、耶穌是基督(第五講)

經文:約一42,約四25-26,約八24

「他先找着自己的哥哥西門,對他說,我遇見彌賽亞了,(彌賽亞繙出來就是基督)。」(約一 41)「婦人說:我知道彌賽亞(就是那稱為基督的)要來。他來了,必將一切的事告訴我們。」(約 四25-26)「所以我對你們說,你們要死在罪中,你們若不信我是基督,必要死在罪中。」(約八24) 以上經文提到耶穌是舊約所預言的彌賽亞,祂是基督。論到耶穌是基督,不但主的門徒如此說, 主自己也對猶太人說:「你們若不信我是基督,必要死在罪中」如果不信耶穌是基督,就沒有救法, 就要在罪中死亡了。

有一位教授和我談論聖經的問題,他雖懂得聖經,但他不信聖經;還對基督教作了許多批評,發 了許多議論。後來我問他:「基督教三個字是甚麼意思?」他說:「我不大清楚!」可見許多人對基 督的認識,不過是一知半解,既不清楚又妄加批評。

當我們加入教會之前,我們對基督,就應當有清楚的認識,即如:耶穌是祂的名字,基督是祂的 職份。祂是人類的救主,也是人類的中保。

(提前二5):「因為只有一位神,在神和人中間,只有一位中保,乃是降世人為人的基督耶穌。」 (來七22):「既是起誓立的,耶穌就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。」這裏說耶穌是要作更美之約的中保。 在(約壹二1)中說到:「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,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。」耶穌基督要執行中保的 職份,祂要作神人中間的中保,要使神與人聯繫起來!要使人與神恢復正常的關係。

基督兩字是受膏的意思:猶太人膏立先知、祭司、君王的時候;要用牛角盛滿香膏,澆在受膏者 的頭上,稱為膏立。除了這三個職份之外,是不抹膏的。

另一個意思,是預表聖靈的充滿。舊約時代被膏的人,受膏之後,就被聖靈大大的感動,受感說話。基督是受膏的意思,祂要承擔先知、祭司、君王這三個職份;這三個職份,就是中保的職份。茲 就這三個職份分述如後:

- (一)基督是先知。摩西對以色列人說:「耶和華你們的神,要從你們弟兄中間,興起一位先知 像我,你們要聽從祂。」(申十八15)猶太人對摩西所預言的先知,無以名之,只稱為那先知,故耶 穌基督就是預言中要來的那先知了。先知的工作有三種:
- (1)要將神及其旨意啟示出來。如宣佈、預言,將神的意思表達與人。在(來1-2)提到:「神在 古時藉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。就在這末世,藉着祂兒子,曉諭我們……。」主耶穌擔負先知的 職任,祂要把神的事告訴我們,又要把將來的事告訴我們。。
- (2)表彰神。前者是用口表彰神,後者是用行為表彰神。「從未有人見過神,只有父懷裏的獨生 子將他表明出來。」基督對腓力說:「腓力,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,你還不認識我麼!人看見了我, 就是看見了父。」(約十四9)耶穌基督道成肉身,乃是要把父完全表明給世人看,好叫人認識祂是完 全的神,聖潔的神。
- (3)將神的話教訓人。耶穌基督常在聖殿、會堂、曠野教訓人。許多人聽過祂的教訓,就認定祂的教訓與法利賽人的教訓不同,「祂教訓人,正像有權柄的人,不像文士。」(可一22)從前的先知都是這樣,先知教訓人的時候,都是說:「耶和華如此說。」耶穌教訓人的時候卻說: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……。」可見耶穌比一切先知都大,祂有權柄。
- (甲)因為祂的話是從神那裏來的。出於神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。(路一39)耶穌得勝魔鬼的 試探完全是出於神的話。
- (乙)因為祂言行一致,講得到做得到。是就是,不是就不是,沒有假冒為善,沒有詭詐。我們 作牧師、傳道人、教師、父母、主人的,我們教訓別人的時候,有沒有言行一致呢?本身做不到的,

就是假冒為善的人了。耶穌基督是先知的,祂教訓人,祂的話是有權柄的。

(丙)因為祂賜給人聖靈的能力。耶穌對門徒說:「我有許多話告訴你們,可是你們擔當不起, 我要求父差遣保惠師來,祂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。」(約十六12)如果主耶穌不把聖靈賜給我們, 我們就不會懂得什麼?如果聖靈不在心中感動我們,我在這裏講什麼你們也不懂得。現在我們懂得, 就是耶穌賜給我們的聖靈了。

屬靈的人能參透萬事,不是屬血氣的人所能領會和了解的。他們不了解反倒說我們愚拙。在講道 會中,許多人接受從神來的話,許多人心中高傲不接受,因為他們不接受聖靈。

耶穌基督是先知,要表彰神,又賜聖靈的能力,叫我們明白一切,這位先知對於我們是何等的需 要呀!

- (二)基督是祭司。在(來四14)提到耶穌基督是尊榮的大祭司。猶太人的聖殿有祭司,他們的 祭司有兩種重要的職務。
- (甲)祭品上供獻。舊約時代五大祭:就是燔祭、素祭、平安祭、贖罪祭、贖愆祭。五大祭都需要祭物。獻上牛、羊、鴿子、斑鳩;是按照各人的能力而獻上的。神吩咐祭司獻為罪人贖罪,畜牲代替了人的罪,獻在壇上流了血,罪就得到赦免了。所以祭司要奉獻祭物,耶穌基督是大祭司,要獻大祭物,是更美的祭物。(來九16-22)更美的祭物是甚麼?就是耶穌基督把祂聖潔的身體,獻上作挽回祭,無人可以強迫祂,乃是祂甘心樂意的獻上。舊約時代祭司獻祭的時候,把祭物放在壇上焚燒。新約時候,我們的主耶穌基督,祂是大祭司,奉獻自己的身體,流血釘死在十字架上,為全人類受死。

#### (乙)職份上的代求。

- (1)預備的代求——為一般人。(包括仇敵)為全世界的人代求,為不信的人代禱,為不悔改犯 罪的人禱告,盼望他們悔改得救。
- (2)特殊的代求——為門徒。(約十七9)這位大祭司,有特別的禱告,就是為聖徒禱告,讓聖 徒成聖、堅固。祂在天父的右邊為我們天天代求。我們雖然是信了主,但是還會軟弱、犯罪,故需要 祂不斷的代求。
- (3)榮耀的代求——在天上。(羅八34,來七25)我們有這樣一位大祭司,使我們可以坦然無懼 的到神面前,為要得憐恤,蒙恩惠,作隨時的幫助。耶穌基督對於我們,實在是太寶貴了。
- (三)基督是君王。在(啟十七14)說:「基督是萬主之主,萬王之王。」祂騎驢駒入耶路撒冷, 乃代表作以色列人的王。(太廿一5)在(西一13)說:「神把我們遷移到愛子的國裏。」我們蒙恩的 人是已經進入基督的國度裏了,耶穌基督的國度有三個:
- (1)權柄的國度。在(腓二9-10)說:「所以神要將祂升為至高,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, 叫一切在天上的,地上的,和地底下的,因耶穌的名,無不屈膝。」在(弗一21)又說:「遠超過一 切執政的,掌權的,有能的,主治的,和一切有名的……。」主說一句話,連風和海都要聽從祂;(太 八27)主說一句話連魔鬼都嚇跑了;只用一句話,叫病人起來,叫死人復活過來。(太八16)這位君王, 大有權柄,全世界並無人可相比!
- (2)恩典的國度。在世界而不屬乎世界。(約十七9-11)有人問主:「神的國在那裏?」主答:「在你的心裏。」(路十七20-21)祂要藉着祂的道和聖禮,治理教會,把一切恩典和各樣屬靈的福氣

#### 都賜給我們。

(3)榮耀的國度。(啟十一15)祂要治理天上的天使。(啟三22)使信徒行在神的光中,並應許 信徒要與祂一同坐在寶座上,同掌王權。(來十二22-23,約十七26)

最後請大家看(約十34-36,腓一21)這兩處經文提到我們作基督徒的,是神的兒女,經上記着說 「承受上帝道的人,尚且稱為神。」何況我們是祂的兒女呢?

保羅說:「我活着就是基督。」各位弟兄姊妹;請抬頭往上看,祂是先知,祭司,君王;我們若 活着是基督,則我們每一個人就都是先知,祭司,君王了。一個真正的基督徒:

- (1) 可以代表基督為先知,可以在行為上表彰神,更可以將神的道教訓別人。
- (2) 可以代表基督為祭司。為別人代求獻祭。為人禱告,就是執行祭司的職份。
- (3)可以代表基督為君王。聖經應許我們說:「我們若能忍耐,也必和祂一同作王。」(提後二 12)我們在地上也可以執掌捆綁和釋放的權柄。(太十八18)

我們雖是一個卑微的人,但是倘若君王進入禮拜堂來,也要寧靜恭敬的聽我們講理!我們在地上也有捆綁和釋放的權柄,這權。都是因基督而賜給我們的,所以我們切不可輕看這地位,隨意去犯罪,要作一個好基督徒。我們是先知,祭司,君王,要與基督一同拯救這世界,我們是基督徒,讓我們說:「我活着就是基督。」—— 吳明節《從約翰福音中認識主耶穌》

## 六、耶穌是神的羔羊(第六講)

### 經文: (約一29)

「次日,約翰看見耶穌來到祂那裏,就說:「看哪!神的羔羊,除去世人罪孽的。」

耶穌基督是神,是神的兒子,是以色列人的王,是我們所仰望的彌賽亞;在第六講我們更要討論 到耶穌基督是神的羔羊,施洗約翰是耶穌的先鋒,猶太人藐視他,批評他一件神蹟也沒有行過;(參 約十41)但約翰卻見證耶穌是神的羔羊,而且猶太人也證明約翰指着耶穌所說的一切話都是真的。

為甚麼稱耶穌是神的羔羊呢?因以賽亞53章論到耶穌像羊被牽到宰殺之地,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 下無聲。(參賽五三7)所以用羔羊來預表耶穌是最恰當的。羊是純潔的、善良的、溫柔的,牠被剪毛 的時候是無聲的!牠被宰殺的時候也順服無抵抗。耶穌是神的羔羊,負背世人罪孽的;茲分論如後。

(一) 祂是被殺的羔羊(林前五7) 論到耶穌是我們逾越節的羔羊,已經被殺獻祭了。舊約利未記 論五祭即:燔祭,素祭,贖罪祭,贖愆祭,平安祭。五祭中除素祭外,都可以宰殺羔羊為牲祭獻的。 五祭皆為預表基督,燔祭的祭牲須完全焚燒,預表主將生命奉獻,被釘死在十字架上;贖罪祭和贖愆 祭,是預表主為我們除罪代贖之意;平安祭是預表信徒藉着主能與神相和相交之意。除燔祭外其他祭 牲之肉,在祭壇上舉了搖了之後,凡潔淨的人都可以吃;我們今日領受聖餐,亦即紀念主為我們受死, 分享主的血與肉,與主合而為一,且藉着祂與肢體們彼此相交。

關於主為逾越節被殺的羔羊,其要義有數點如下:

(1) 血 以色列人在埃及過逾越節,每家須宰殺一隻一歲無殘疾的公羊羔,用牛膝草把血塗在門

楣門框上;這樣滅命的天使才越過不殺那一家的長子,和頭生的牲畜。這血是用來贖罪的,代贖的; 因為——「若不流血,罪就不得赦免。」(來九22)感謝主!祂只一次獻上祂的身體,就得以成聖。 (來十10)我們今天靠着祂,就得蒙救贖,罪過得以赦免了。(西一14)

- (2)肉 逾越節羔羊的肉,是為守節的人吃的。主耶穌曾說:「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,不喝人子的血,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裏面,吃我肉,喝我血的人,就有永生。」(約六53-54)主是我們生命之糧,叫我們得着祂而飽足。祂的話就是靈,就是生命,是我們所必須的。耶利米曾把主的話當食物吃了,又咀嚼,且嚥下;(耶十五16)我們也必須如此,使主的話,在我們裏面消化,成為我們的生命。
- (3)皮(利七8)論到——「獻燔祭的祭司,無論為誰奉獻,要親自得他所獻那燔祭牲的皮。」 羊皮是有用處的,可以用來抄錄聖經,又可以做衣服,做帳棚。始祖犯罪以後,神為他們做皮衣,給 他們穿上以遮蓋羞恥。我們藉着主可以得到重生,稱義,二者加起來,就是得救了。重生——是聖靈 在我們內心的工作;稱義——是神因着我們的信心,不再定我們的罪,而稱我們為義了。

主既為逾越節的羔羊,我們藉着祂,不但罪孽得以消除,連罪的刑罰也都消除了。所以一個在基 督裏的人,就不再被定罪了。

(二) 祂是得勝的羔羊 主耶穌是爭戰得勝的羔羊,祂雖曾被殺,但祂已得勝了!祂是萬主之主,萬王之王;祂與假先知,敵基督的,及撒但爭戰,均能勝過他們。(啟十九20,廿10) 羔羊勝過一切敵擋祂的,因為祂要顯出祂是爭戰勝利的主。這世界和世界的王,都要敗在祂的面前。感謝主!因為祂得勝,帶來給我們榮耀的盼望,得勝的羔羊,對於我們有甚麼關係呢?祂不但使我們除去了罪,還叫我們勝過罪,又給我們得勝的能力。可以勝過罪惡,試探,誘惑,靠着得勝的主,我們可以得勝有餘了!

耶穌怎樣爭戰得勝呢?祂不是獅子,猛虎,乃是羔羊;祂是以羊的樣式去爭戰得勝的。羊是馴良 的動物,耶穌既是羊,又怎能爭戰得勝呢?希奇哉!祂以善勝過惡,祂能愛仇敵,愛罪人,愛不可愛 的人。被人欺負的時候,可以讓人打,讓人拿裏衣;同人走二里路。(參太五39-42)

有人以為耶穌這種以善勝惡的態度,是行不通,做不得的;被人打也不還手,太傷自尊心了;一個人被欺凌到這地步,一點也不爭氣,還成甚麼樣子呀?各位!不錯,但徜若耶穌的話不勝過我們的話,耶穌的看法不超過我們,祂就不是萬主之主,萬王之王了。須知道,我們被打不還手,還肯讓人打;除非你的靈性已達到登峯造極的地步,否則,你是無法做得到的。如果以還牙,以眼還眼的話;就不是以善勝惡,乃是惡上加惡了。

我們要作天國子民,就必須具備天國子民的資格。要持守真理,服膺主的話,聽從祂的命令,這 樣才能結出聖靈的果子來。

倘若教會有罪惡,有不合理的事,是否要起來干涉,要動干戈呢?主在世上的時候,也曾兩次潔 淨聖殿,祂只趕逐牛羊鴿子,卻未見祂打人。我以為教會不潔,還是讓主去潔淨教會好。

- 一個得勝的基督徒,必須以善勝惡。幫助他人,應該衷誠的出於愛心。你願人怎樣待你,你就要 先怎樣待人。能學曉這個,對我們的靈程,必有助益!
- (三) 祂是婚娶的羔羊,神的羔羊,不但要被殺得勝,還要結婚迎娶。這一位新郎就是羔羊基督, 新婦乃是基督的教會,基督與教會儼為新郎與新婦,保羅在以弗所書五章指證說:這是一個奧秘。地

上的教會雖然有無數有形的教會,按靈意說實在是合一的。教會是基督的身體,基督是教會的頭:我 們都是基督的肢體,在一個身體裏合而為一的,是聖潔,無有瑕疵的,乃是要獻給基督為新婦的。

羔羊何時婚娶呢?將來教會被提,在空中與主相遇,就是羔羊迎娶新婦之期。在天空上有盛大的婚疑聚會,這是歷世歷代的聖徒共同的盼望。

教會被提以先,信徒仍在地上生活,所以信徒不能離開教會。因為在教會以外,沒有神的救恩; 人若不藉着教會,也無法得救,教會屬於基督,教會不能離開基督而生存;而基督亦須藉着教會使福 音傳遍地極救萬人。

我們既是主的肢體,我們就該有被提的盼望;倘若我們被撇下,就太可憐了!甚麼人有被提的資格呢?約翰說:「我們知道主若顯現,我們必要像祂,因為可見祂的真體。凡向祂有這指望的,就潔淨自己,像祂潔淨一樣。」(約壹2)我們與主有不可分割的關係,主是聖潔的,我們也應當自潔,像貞潔的童女一樣。準備候主迎娶,與主一同赴天上的婚筵。

列位弟兄姊妹!請問你的罪解決了沒有呢?要記得神的羔羊是除罪的羔羊,你是否失敗,輭弱, 跌倒呢?要記得,神的羔羊是得勝的羔羊。你是否準備好被提有份呢?要記得,神的羔羊是婚娶的羔 羊。凡潔淨自己的,就有福了。—— 吳明節《從約翰福音中認識主耶穌》

## 七、耶穌是世上的光(第七講)

經文:約一9,八12

「那光是真光,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。」

「耶穌又對眾人說:我是世界的光,凡跟從我的,就不在黑暗裏走,必要得着生命的光。」

耶穌自稱是真光,是世界的光;這說法是指屬靈的意思說的,並非說耶穌是燈,是蠟燭等等。約翰福音特別強調這件事,「說祂是真光,更照亮一切生存在世上的人。」這真光與信徒有何關係?茲分述如後:

- (一)有光才能作主的工,(約九4-5)「趁着白日,我們必須作那差我來者的工,黑夜將到,就沒有人能作工了。我在世上的時候,是世上的光。」基督徒無論在甚麼地方,甚麼時候,都要為主作工;正如保羅說,無論得時不得時,務要專心傳道,但我們作聖工的時候,如果沒有主,離開了主,我們就不能作甚麼。如果沒有主的同在,我們的工作就沒有效果。我們的工作必須有主的同在,有主的聖靈的能力,照着主的旨意去做,方有效驗,所以我們要趁着有光才能作工。
- (二)有光才能走路 耶穌說:「應當趁着有光行走,免得黑暗臨到你們。」(約十二35)我們 走路必須趁着有光,如果路黑,就容易跌倒。人生的旅程,正如走路,必須有光,主是我們腳前的燈, 路上的光,若沒有主,就必跌倒!主是我們的亮光,使我們在黑暗中,能得引導!所以我們在生活行 為上,必須認定主,跟隨主。
- (三)有光才能成為光明之子 耶穌說:「你們應當趁着有光,使你們成為光明之子。」這光就 是主耶穌,當我們肯信從祂的時候,祂的恩典,就會臨到我們;使我們不再在黑暗中生活,改變我們,

更新我們,使我們成為光明之子。光明的反面是黑暗,黑暗是屬於魔鬼的!所以一個人若不作光明之子,便要作黑暗之子了。

耶穌是真光,祂與信徒有極密切的關係。因為有光我們才能工作;有光照亮,我們才能奔跑前面 的路程;當信從這光,我們才能作光明之子。簡言之我們的生命,生活,地位,工作,都不能離開主, 與主有極密切的關係。

耶穌是世界的光,這光與世界的關係如何?我們先從光的反面來思想吧!黑暗是可怕的,經上記 着說:「把這無用的僕人,丟在外面的黑暗,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。」(太廿五30)黑暗是痛苦的, 叫人害怕的,是沒有盼望的。

從約翰福音中,可以看到當時的社會,人心,都是黑暗的。人喜歡罪惡,過黑暗生活,卻恨惡光, 怕光,不敢來就光。為什麼呢?因為光來了,黑暗就不能隱藏!人在黑暗中所犯的罪,都要暴露出來, 絲毫不能隱瞞;正如生長在黑暗潮濕中的細菌,牠們都是怕光的。茲將約翰福音中與光對立的黑暗分 述如後:

- (1)尼哥底母——靈性上的黑暗。尼哥底母夜裏來見耶穌,與主談論行神蹟的問題。他說:「拉比,我們知道你是由神那裏來作師傅的,因為你所行的神蹟,若沒有神同在,無人能行。」(約三2)他雖然知道耶穌,卻不敢接受耶穌,他對得救的問題,是一竅不通的。耶穌知道他靈裏的黑暗,所以和他講論到重生的問題。耶穌說:「人若不重生,就不能見神的國。」又說:「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,就不能進神的國。」(約三3,5)
- (2)撒瑪利亞婦人——信仰上的黑暗。耶穌與撒瑪利亞婦人談論活水的問題,表明祂能賜人活水。婦人渴想得活水,於是求耶穌把水賜給她。耶穌看見她心靈裏的黑暗,隱藏着屢犯的罪過,就光照她,叫她帶丈夫同來。她否認有丈夫,主指證她已有五個丈夫,並且現在所有的,還不是她的丈夫。(約四19)她無辭可辯,就說我看出你是先知。她信耶穌是先知,並且信她列祖所事奉的神。她很熱心,她也拜神;可是她的信仰是黑暗的,因為祂一面拜神,卻一面犯淫亂的罪。雖在山上有禮拜的儀式,卻把有五個丈夫的罪隱藏起來。今天像撒瑪利亞婦人一般的信徒,正多着呢,人雖在禮拜當聽道敬拜神,心卻是暗隱藏着罪:卻不知道神是個靈,是無所不知的。
- (3)要殺主的猶太人——良心上的黑暗。耶穌在畢士大池旁,醫愈了一個患病卅八年的癱子;許多人都歡喜快樂,讚美神!祝他慶獲新生。耶穌行神蹟的那天,適逢是安息日,猶太人見到那醫好的人,就說他在安息日拿褥子走是不可以的,並因這事大大的逼迫耶穌,設謀想要殺耶穌。(約三18),這班人的良心是何等的黑暗呀!他們只會幸災樂禍,看見別人得好處就紅了眼,心中起了嫉妒,把良心蒙蔽了;以致顯不出良心的功效來。
- (4) 法利賽人與文士——律法上的黑暗。法利賽人與文士,他們都是國中的宗教領袖,通曉律法的。他們會用律法判斷人,定人的罪;自己卻是枉法者,是律法上的黑人物,他們把一個正行淫的婦人帶到主面前,要主定她的罪;以便眾人用石頭打死她,他們此舉無非是試探主,看主如何處理,為要得告主的把柄,主耶穌正處在兩難之間,說可以打死他,或不打死她,都是不行的。所以就直起腰來對他們說:「你們中間,誰是沒有罪的,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。」(約八7)他們聽見這話,從老到少,一個一個的都出去了,按摩西的律法,犯姦淫的人必須姦夫淫婦,一併捉拿歸案;但他們只捉

拿淫婦,卻把姦夫放走了。他們放走姦夫,也許是受了賄賂,或姦夫是羅馬人,不敢冒犯。他們處事 不當,公理不明,枉法偏袒,連律法也被他們踐踏,變為黑暗了。

- (5)生來的瞎子被逐——會堂裏的黑暗,耶穌醫好了一個生來的瞎子,猶太人本當為他歡喜快樂才是;但相反的,他們卻把耶穌當作罪人,又因瞎子歸信耶穌的緣故,要把他趕出會堂。(約九34)會堂是施教的地方,是傳講真理救人的地方。可是他們不但不救人,卻害人趕逐人。把聖潔的會堂變為黑暗的巢穴,把救主視為罪人,因為不信的緣故,自己反倒瞎了眼。
- (6)死人拉撒路——生命的黑暗。拉撒路的死,可以代表許多雖生猶死的人,他們雖生活在世上,亦不過是行屍走肉而已。如果靈裏的生命死了,肉體的生命雖仍活着,亦不過是一片漆黑。因為作惡的人恨光,卻喜歡黑暗的生活。墳墓是黑暗的,死人是叫人傷心絕望的(約十一33),拉撒路死後四天,屍體就敗壞了,腐臭了,若非主耶穌使他復活,他仍是死人一個;今天值得我們自省的,我們的生命,是否也像死了的拉撒路,漆黑一片呢?
- (7) 貪財的猶大——慈善的黑暗,馬利亞用香膏膏主,屋內就滿了膏的香氣。耶穌說:「她是為我安葬之日存留的。」可見是耶穌喜悅的事。但猶大說:「這香膏為甚麼不賣三十兩銀子賙濟窮人呢?」 猶大是否比耶穌更會做善事呢?聖經上說:「他說這話,並不是掛念窮人,乃因他是個賊;又帶着錢 囊,常取其中所存的。」(約十二6)猶大假公濟私,想藉慈善得利,他實在沽名釣譽,把社會的慈善 事業也弄黑暗了。
- (8)無理捉拿耶穌(約十八3)——行動的黑暗,大祭司長和法利賽人去捉拿耶穌,(十八3)耶穌天天在殿裏教訓人,他們不去捉拿,為甚麼此刻又去捉拿呢?乃因黑暗掌權了。(參路廿二53)猶大用親嘴的暗號示意兵丁捉拿耶穌。(參路廿二48)親嘴本來是親愛的表現,但給他們敗壞,變成行動的黑暗了。
- (9)審判主釘死主——官府的黑暗。巡撫彼拉多和希律王,都查不出耶穌有甚麼罪。(約十九5) 彼拉多的妻子曾勸告他,這義人的事,你一點也不可管,可惜彼拉多執迷不悟,竟然對耶穌說:「你 豈不知我有權柄釋放你,也有權柄把你釘在十字架麼?」(約十九10)可見當時連政治也腐敗,變成 黑暗了。

這些人都在黑暗中,怎能接受耶穌呢?他們一定要反對耶穌了,因為耶穌是光。這世界誠然黑暗,你我都有責任,因耶穌說:「你們是世上的光。」每一個信徒,都是一個光,因為你活着就是光,可以照亮一切生在黑暗中的人。我們無論在教會中,家庭中,學校中,商店中,工場中,團體中,朋友中,鄰舍中,隨時隨地都要為主發光。這世界都在黑暗中,我們若想主的國早日降臨,就更要發光了!

主耶穌被釘十字架的時候,遍地都黑暗了,因為我們的主死了!但現在我們所信的是一位復活主 祂使我們有亮光有盼望。然而這世界仍黑暗,世人仍在黑暗中生活;所以我們必須好好地為主發光了! —— 吳明節《從約翰福音中認識主耶穌》

## 八、耶穌是好牧人(第八講)

### 經文:約十7-18

約翰第九章,論到主醫愈一個生來的瞎子,但被法利賽人趕逐出會堂。瞎子雖被棄,卻被主耶穌所收留,以西結先知曾責備以色列人的牧人,說他們只知牧養自己,吃脂油,穿羊毛,宰肥壯的,卻不牧養群羊。瘦弱的,他們沒有養壯;有病的,他們沒有醫治;受傷的,他們沒有纏裹,被逐的,他們沒有領回;失喪的,他們沒有尋找,但用強暴嚴嚴的轄制。所以神必立一牧人代替這些惡牧人。所說的這牧人就是主耶穌了。(結冊四1-23)

當日法利賽人常以自己為神所設立之牧人自居,但他們的惡行,已澈底敗壞了牧人的地位。所以主耶穌在約翰第十章裏自稱說:「我是好牧人。」主耶穌這話,乃為答覆法利賽人說的。

主是好牧人,於我們有甚麼關係呢?

- (一)好牧人必須作羊的門 猶太人以畜牧為生,凡飼羊的都有羊圈。羊圈無門,牧人站在門口: 數點群羊入圈,最後自己就躺臥在門口以身作門,保護羊群。
- (1)使羊得救。主耶穌是羊的門。(詩——八19)是救恩的門。祂曾說:「凡從我進來的,必然 得救,並且出入得草吃。」因為這是救恩的門,義的門。我們可以從主那裏得到護衛。主說:「凡到 我這裏來的,我總不丟棄他!」(約六37)
- (2)使羊自由出入。凡是主的羊都可以從這門自由出入,經過這門是自由的。記得彼得曾說:「牧養羊群,不是出於勉強,乃是出於甘心;不是因為貪財,乃是出於樂意,不是轄制所託付的,乃是作群羊的榜樣。」(彼前五1-3)牧人在教會中,不是要用權柄來管轄羊群,乃是要用榜樣來引導他們, 咸化他們。
- (3)使羊得草吃。(詩廿三1)「耶和華是我們的牧者,我必不至缺乏。」主是我們的牧者,我們就不會缺乏,不缺乏水和草。在主裏面,我們不但有草吃,而且還可以躺臥在青草地上,安歇在靜水溪邊。
- (4)使羊合而為一。羊從門進入羊圈去的,就成為一群,所以凡從耶穌的恩門進入的基督徒,就不分國界、種族、男女、老幼,貧富、貴賤了;因為在主裏,都合成一群了。正如今天的培靈會,各教會的信徒都有,因為我們同是主的羊,在主裏己合成一群了。(約十16)
- (二)好牧人必須為羊捨命——羊是軟弱的,易於迷路的,盜賊來了,野獸來了,就無能抵抗, 只有牧羊人能夠護衞他們。好牧人,為了護衞羊,常是不顧性命的。主耶穌自稱,祂是好牧人,好牧 人要為羊捨命。
- (1)對神——祂清楚託付。(約十七6,12)祂知道地上得救的人,都是父神賜給祂的;這都是祂 的羊,祂也保守了他們。
- (2)對羊——關係如父子。(約十15)主把羊群看作自己的兒女一樣,這種關係,正如父子的關 係一樣。
- (3)對己——為羊之牧人。(約十14)祂清楚到世上來的使命,是要作羊的牧人,叫世人都歸回 祂的羊圈內。

主耶穌對神,對羊,對己,有此深刻的認識,因此祂肯甘願為羊受苦,為羊捨命。並非有人強迫 祂捨命,乃是祂甘心樂意把命捨去的。祂是無罪的,卻肯為有罪的人捨命,救贖他們,這就顯明祂的 愛如何偉大了!父喜悅祂,因祂所作的全然美好。

(賽五三6)說:「我們都如羊走迷,各人偏行己路,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。」 (羅三10-12)說:「就如經上所記,沒有義人,連一個也沒有;沒有明白的,沒有尋求的;都是偏離 正路,一同變為無用;沒有行善的,連一個也沒有。」世人既如羊走迷,遠離神,都犯了罪,都是該 死的,應該自己擔當。耶穌可以不負這個責任,無人能強迫祂死;因為祂愛羊,祂清楚神的託付,要 祂把羊從強盜手中,從狼手中奪回來。愛羊是祂的本性,所以祂甘願將命捨去,完成神的託付,完成 祂的責任。

當日的官府,法利賽人,文士,祭司等,他們原來是羊(百姓)的牧人才是;但他們沒有好好的作牧人,只不過是雇工,是強盜;他們不但不愛惜羊,狼來了,他們就撇下羊逃跑,而且更像野獸強盜,偷竊羊,殺害羊;這班人是何等可怕呀!今日教會裏面,也有不少雇工式的牧人,只知吃羊肉,飲羊奶,卻不牧養羊,保衞羊的。更有些人連雇工都不如,簡直的偷竊羊,殺害羊的強盜,我們應當謹防之!

- (三)好牧人必須顧念另外的羊(約十16)主耶穌說:「我另外有羊,不是這圈裏的,我必領他們回來,他們也聽我的聲音,並且要合成一群,歸一個牧人了。」耶穌所指的「另外的羊」到底是怎樣的人呢?
- (1)乃是以色列人心目中的外邦人。因為以色列人向來自命不凡,他們看「耶和華神」單是他們 的,與外邦的國民無關無份,所以稱以色列國以外的人為外邦人。(弗二12-13,18-19)。
- (2)乃是教會以外未信主的人。自從福音廣傳以後,教會在地上紛紛的建立起來。在教會內信主 的人,稱會外未信主的人就是外邦人了。

以上所指的「外邦人」就是耶穌所說的「另外的羊」,耶穌不但要作羊圈內的牧人,祂也要作「另外的羊」的牧人,要帶領他們成群的歸入到羊圈裏面。主不願意人沉淪,乃願人人悔改得救;祂看見許多人困苦流離就難過,所以對門徒說:「要收的莊稼多,作工的人少;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,打發工人出去收祂的莊稼。」(太九37-38)

主耶穌是好牧人,祂在世的時候,愛羊群,為羊捨命,也愛羊圈外的人,願意外邦人悔改信主。 今天我們服事主的同工們,我們都應當效法主,帶領「另外的羊」歸回羊圈。要遵從主的吩咐,去使 萬民作祂的門徒。(太廿八19)我們作信徒的,也不可說,傳福音是牧師,傳道的事,不是我們的事, 其實這想法是錯的,因為主曾說:「你們白白的得來,也要白白的捨去。」(太十8)所以每個信徒, 都有傳福音的責任,去帶領我們的父母,兄弟,朋友……歸主。

(約三36)說:「信子的人有永生,不信子的人,得不着永生,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。」又說:「信祂的人不被定罪,不信的人,罪已經定了,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。」(約三18)如果我們家中有人未信主的話,最好的辦法,就是把他們的名字寫在這兩節聖經之上,他們若看了,能不受感動嗎?

香港目前有三百萬人,基督徒僅佔十萬,若想全港歸主,照比例算起來,豈不是要三千年才能使 三百萬人歸主嗎?假若我們基督徒肯起來作工,每人都肯負起領人歸主的責任,效果就不同了。我們 領受主的救恩!又蒙主的大愛,難道我們還辜負祂嗎?要報答主的大恩大愛,最好就是引人歸主了! (結卅四7-10,17-22)這兩段經文正警告我們作牧者的,如果我們沒有好好的牧養主所交付我們的羊,只知牧養自己。把好草吃光了,剩了的卻用腳去踐踏;喝了清水之後,竟用腳去攪渾,自私損人;又用局用脅去擠迫瘦弱的,用角抵觸以致羊四散;不但憑肉體行事,又濫用權柄,危害羊群,請記得,神必與這些牧人為敵!必要除滅他!

惟有主耶穌是我們的好牧人, 祂永不改變! —— 吳明節《從約翰福音中認識主耶穌》

# 九、耶穌是道路(第九講)

經文: (約十四6)

主耶穌說:「我就是道路,真理,生命,若不藉着我,就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。」當主要離開世界的時候,門徒非常憂愁,所以主就安慰他們,對他們說:「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的,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,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;我在那裏,叫你們也在那裏,我往那裏去,你們知道,那條路,你們也知道,多馬對祂說:主啊!我們不知道你往那裏去,怎麼知道那條路呢?」因此,主耶穌就對他們說:「我就是道路。」

現在我們要追憶到樂園的時期,當始祖犯罪之後,被神趕出樂園。園中有生命樹,園外有一條通往生命樹的路;但神吩咐基路伯和四面轉動發火燄的劍,要把守生命樹的道路。(創三24)從這時起, 人與神的關係,就斷絕了;罪惡和痛苦就加倍的臨到世人了。不但如此,死亡也要臨到世人,並無一 人可以逃脫的。在人類歷史上,每一個時代裏,都有痛苦,死亡;並無一人能解決,科學家,哲學家, 倫理學家也無辦法可以倖免,因此,耶穌基督就要降世為人,成為一條得救的道路。(羅三9-18)

- (一)耶穌是一條小路。耶穌說:「你們要進窄門,因為引到滅亡,那門是寬的,路是大的,進去的人也多。引到永生,那門是窄的,路是小的,找着的人少。」(太七13-14)祂所說的這條小路就是他自己,這條路乃是一條極其貧苦艱難的道路。
- (二)是一條受苦的路。(腓一29)「因為你們蒙恩,不但得以信服基督,並要為祂受苦。」各位兄姊們,我們相信主,不但信就算,還要為祂受許多苦。保羅曾說:「我們受患難,原是命定的。」(帖三3)「因為我們成了一台戲,給世人和天使觀看。」(林前四9)此處保羅所指的戲景,乃是羅馬的戲景,與今日的戲景不同。羅馬的戲園,是以鬥獸,鬥人為戲景。表演的時候,他們把囚犯放出來,與獅子猛虎搏鬥;或是雙方勇士,互相刺殺。觀戲的人,上有皇帝貴族,下有百姓,他們均以人的生命作賭注,豪賭驚人。故保羅亦借用此語,形容基督徒受苦,有如世人與天使所觀看的戲景一樣。

歷代的基督徒,均有不少為主殉道的,他們的受苦精神,實在值得我們效法。在菲洲地方,有一位姊妹,她的丈夫因信主而殉道了。還剩下他的父親和兩個孩子。後來她亦被捕,劊子手對她說:只要你否認耶穌,就可以釋放你。她回答說:我的主,從來沒有虧負我,我走這條路是不能後悔轉回的。話畢,她就被繩子捆起來,墮下獅子坑中。她的白髮蒼蒼父親,抱着她的兩個孩子來到獅子坑口哀求她,叫她說一聲不認耶穌,就可以釋放了。但她卻回答說:父親!我愛你,我也愛我的孩子;但是我更愛我的主。凡在人面前否認主的,主在父面前也否認他;我焉能對主背約呢?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,

不必怕他!父親,你回去吧!耶穌必定看顧你的,最後,她被獅子撕碎了。因為她的死,卻感動了許多兵丁悔改;在人看來,似乎耶穌不救她,其實她正像一粒落在地裏的麥子,要結出許多的子粒來哩!

- (2)是一條貧窮的道路。(太八20)耶穌說:「狐狸有洞,天空的飛鳥有窩,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。」耶穌所走的路,是一條貧窮的路;祂本來富足,卻為我們成了貧窮。(林後八9)凡跟隨祂的亦必須捨棄一切,才能跟隨祂。記得(太十九16-22)所載的少年人,他想得永生,就來求見主。主吩咐他要變賣所有的,可惜他不願走上這條貧窮捨己的道路,所以憂憂愁愁的走了。
- (3)是一條艱難的道路。(徒十四22)「我們進入神的國,必須經歷許多艱難。」這一條路是一條艱難的道路,以色列人出埃及,在曠野足足走了四十年方進迦南。曠野的路程,也是每一個信徒必須經歷的路程。不但有艱難,更有試煉。從約瑟的遭遇,也可以作為我們靈程之一助,他被賣為奴,又遇主母試探誘惑,要他離開天上的道路;但他寧願走艱難痛苦的道路,卻不願意跌倒離開主。教會歷史記載,多少人走這艱難的道路,寧願為主殉道,却不願意離開主。保羅立志務要跑完這條當跑的路程。(徒廿24)直到他臨終之前,他可以勇敢誇口說:「當跑的路,我已經跑盡了」但可惜卻有許多人為貪愛世界,而背棄了這條義路的。(彼後二20-22)

法國大文豪華爾泰,他反對聖經,說聖經最無用,是欺騙人的;等到一千年後,恐怕再找不着這本書了,人們只把它看作書架上的古董而已。他發表了許多言論著作,攻擊聖經,反對聖經。後來他病重於醫院中,臨終時,伸開雙手說:「在我面前是一片大黑暗,我往那裏去!」他所走的是寬大的道路,誰知這條路卻引他到滅亡去!

(二)耶穌是通往至聖所的路(來十19-20)這條路,乃是一條又新又活的道路。當主臨終時祂曾說:「父啊!我把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。」(約十九30)正當那時,聖殿裏的幔子,從上到下就裂為兩半。(太廿七51)從此以後,人就可以坦然無懼的進入至聖所,到父神面前了。耶穌為我們開的道路,是一條與神和好的道路!藉着祂廢掉了冤仇,與神和好了。

十字架是和平的象徵,是愛和勝利的標幟。我們作外邦人的時候,與神為敵。(弗二12-19)人與人之間沒有和睦;猶太人與外邦人沒有來往。彼此攻擊,互相陷害;甚至教會,學校,團體,工廠中,常有不和睦的事情發生。罪成了隔斷的牆,把神與人,人與神當中的關係隔斷了。感謝主!因祂使我們和睦,將兩下合而為一,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;而且藉着自己的身體,廢掉冤仇。(弗二14-15)這是何等的福氣啊!在基督裏面,我們不再是仇敵,乃是神家裏的人了。

世上的國度,要用武力求和平;只有信仰耶穌才有真正的和平。耶穌是和平之君,棄絕耶穌,就 永遠有隔閡,無永久的和平了。

(三)耶穌是一條通往天國的道路(約一51)昔日雅各夢見的天梯,就是耶穌的預表,人要到神那裏去,只有一條路可通的,就是要藉着耶穌。我們在地上是寄居的,是暫時的,終須要離開這個世界,請問你將往何處呢?但願我們都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,永久的居所在天上。(來十一13-16)這世界和世上的情慾,必要過去。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。(約壹五19)若有人迷戀世界,就必會像底馬一樣,漸漸與主疏遠了,求主憐憫我們,好叫我們知道我們是不屬世界的,我們永久的家鄉是在天上。希伯來書中題到許多信心的偉人,他們都曾經歷大患難,成了戲景,叫眾人觀看。(來十33-36)然而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,就是在天上一座城,像司提反看見天開了,他被亂石轟擊,仍能從

容就義,且為仇敵禱告。因為他深知他所所走的這條路,乃是一條通往天國的路。

最我要提出兩件事和大家思想的:

- (一)東方的博士來朝拜主以後,蒙主在夢中指示,不再從原路回去見希律,乃從別的路回本地去了。(太二12)這教訓我們知道,希律是魔鬼的代表,有人信了主,卻仍舊走原來的路,即等於殺耶穌一樣。
- (二)埃提阿伯的太監,因為接受了主得救以後他就歡歡喜喜的走路。(徒八39)這教訓我們, 在信主之後,也應當歡歡喜喜的遵祂而行。(西二6)

財主與拉撒的故事,正是我們最好的借鏡。總之,唯有主是唯一得救的道路。(徒四12)—— 吳 明節《從約翰福音中認識主耶穌》

## 十、耶穌是真理(第十講)

經文:(約十四6)

聖經上有許多名詞,常會被人假借濫用的,正如——「真理」這一個名詞,也常被人濫用一樣。 比方有兩個人爭吵,各持己見,亦各說各有理;以為自己的理就是「真理」。「真理」兩個字,實在 被人錯解誤用了,甚至教會中對「真理」也模糊不清,莫衷一是。

定理並非真理的本身,因定理不過是從真理出來的。約翰說:「律法本是藉着摩西傳的,恩典和真理,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。」(約一17)正如舊約時代許多的律,禮儀的律,祭祀的律,飲食的律,道德的律,自然界的律等等,都是從真理本身出來的。各國政府所定的法律,人以為是真理,其實這些法律,常因地方生活習慣,因環境與時勢的需要,而有所改變。既有改變,又焉能稱為真理呢?彼拉多曾審問耶穌,問祂——「真理是甚麼?」彼拉多滿以為羅馬的政治,羅馬的法律;在他們統治之下,一切都是對的,是真理了,為何耶穌還敢說,祂就是真理呢?故「真理」二字,實在已被人濫用曲解了! 豈不可惜!

#### (一)真理的特性。

- (1)是唯一的。(約十七3)「認識你獨一的真神,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,這就是永生。 除了三位一體的神以外,宇宙之間沒有唯一的了。故此(猶24)稱:「我們的救主,獨一的真神。」
- (2)是不變的。真理永遠是不改變的,凡是會改變,相對的,杇壞的,就不是真理了。雅各說:「在祂沒有改變,也沒有轉動的影兒。」(雅一17)天地都要改變,惟有主永不改變。(來一12)耶穌 基督昨日,今日,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。(來十三8)
- (3)是絕對的。真理是絕對的,無相對的。因為:耶和華以色列的神,是天上地下沒有神可比的。 (王上八23)「諸神之中,沒有可比你的,你的作為,也無可比。」(詩八六8)「你們將誰與我相比, 與我同等,可以與我比較,與我們相同呢?」(賽四六5)「你們追想上古的事,因為我是神,並無別神;我是神,再沒有能比我的。」(賽四六9)「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,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; 叫一切在天上的,地上的,和地底下的,因耶穌的名,無不屈膝,無不口稱耶穌為主,使榮耀歸與父

- 神。」(腓二9-11)根據上述的經節,可知主耶穌是天地間絕對的,並無可與之相比的。
- (4)是完全的。真理是絕對完全的,若有缺點,錯誤,就不完全,就不是真理了。(來五9)說:「祂既得以完全,就為凡順從的人,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。」只有耶穌基督是最完全的。
- (二)真理的本體。真理的本體是甚麼呢?聖經告訴我們,耶穌就是真理。又說:「並且有聖靈作見證,因聖靈就是真理。」(約壹五7)故真理的本體,本質,本位,就是三位一體的神。其次,神的道也是真理。因為主耶穌曾禱告說:「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,你的道就是真理。」(約十七17)這道卻與世俗之道是完全不同的。耶穌的道,就是耶穌本身。比方說到愛,愛是恆久的,永不止息的;所以凡合乎真理的愛,就是永不止息的愛;凡止息的愛,就不符合真理了。比方要恆久忍耐,就應該要忍耐得恒久。我們卻常把主的道和主分開了,變成道是道,耶穌是耶穌。正如吃花生,應該要剝去殼食它的肉,才有意思;假若丟了肉,卻吃花生的殼,這樣的人,有甚麼生命可言?我們聽道卻不行道,就等於把道丟了一樣,是以總要完完全全的把主自己接到我們心裏才對。因為主耶穌要我們完全,像天父完全一樣。
- (三)真理的表現。主耶穌就是真理,所以主耶穌所作的一切,無非為表明真理;我們看見耶穌,就知道真理己在祂身上,具體的顯明出來了。真理如何表明出來?乃是藉着耶穌,也是藉着教會。教會是基督的身體,我們悔改了,重生了,重生得救後的人,彼此聯合就是教會,就是表明出來的真理;這教會就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。(提前三15)獨惜教會常失去表明真理的功效,沒有好好為真理作見證,沒有使人看見教會,就是看見真理,教會與外邦人同化,信徒世俗化;外邦人愛世界,信徒更愛世界;外邦人結黨分爭,信徒也結黨分爭……豈不痛心哉!教會如此,怎能表明真理呢?我們必須自省,問問我們自己,我們的教會是否如此?

#### (四)真理的效用。

- (1)不能敵擋。保羅說:「我們凡事不能敵擋真理,只能扶助真理。」(林後十三8)保羅曾經敵擋過真理,也敵擋過教會,結果在大馬色的路上,被主光照,仆倒在地。保羅想逼迫教會,即等如逼迫耶穌,亦即等於用腳踢刺是不行的。弟兄姊妹!我們過去都像保羅一樣,敵擋真理,逼迫主。除非你是從小信了主,否則凡是中途信主的,幾乎沒有一個不是敵擋過真理反對過主的。但事實證明,我們不能敵擋真理,反而變成只能扶助真理了。
- (2)叫人得自由。(約八32)耶穌說:「你們必曉得真理,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。」真理能叫 人得自由,這是何等的寶貴啊!沒有人願意在黑暗勢力中過奴隸的生活。真理既能叫人得自由,所以 只有明白真理,曉得真理的人;才能獲得真正的自由哩!
- (3)使人成聖。主耶穌曾為門徒禱告說:「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,你的道就是真理。」(約十七71)怎樣可以使我們成聖呢?藉着真理,我們就可以成聖了。一個罪過得赦免,被主寶血所洗淨的人,就是聖潔人,好像日光照臨大地,黑暗奔逃了一樣。神是眾光之父,在祂毫無黑暗,神要求我們成聖,故成聖亦為我們共同追求的目標。除了甘居墮落的人,沒有一個人是不願意成聖的。
- (4)為人作證。(約叁12)「低米丟行善,有眾人給他作見證,又有真理給他作見證,我們也給 他作見證,你也知道我們的見證是真的。」我們作事行善,常給人誤會不了解,但真理卻會為我們作 見證,何其寶貴,我們雖卑微,被人踐踏,但真理卻護衞我們,使我們不至受害。

### (五)吾人對真理的態度。

- (1)應存在心裏。約翰說:「愛你們是為真理的緣故,這真理存在我們裏面,也必永遠與我們同在。」又說:「有弟兄來證明你心裏存的真理,正如你按真理而行,我就甚喜樂。」(約貳2,約叁3) 我們得到真理,就應該把真理存記在心裏。彼得雖然三次否認主,但因有真理存在心裏,結果就出去 痛哭悔改了!我們若說自己無罪,便是自欺,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;我們若認自己的罪,神是信實的, 是公義的,必要赦免我們的罪,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!(約壹一9-10)
- (2)須當帶子束腰。在信徒的全副軍裝中,要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。(弗六14)用帶子束腰才有 能力,這能力不是血氣的能力,乃是真理的能力。彼得約翰不過是無學的小民,在五旬節後,竟然站 在官長面前為真理作見證,為甚麼他們有這胆量呢?就是因為他們能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。

路德馬丁為改教受審於瓦母斯城時,總主教代表教皇命令他收回一切著作之書籍。時路德挺身昂首直言,凡屬基督的人,決不作違背良心的事,我現在孤立在此,不求甚麼,但求神保護矣。當時教會公堂裏,冠蓋雲集,眾人無不驚訝,德王甲列第五大聲:「此真是一個堅強不屈勇敢直言的人。」 路德的胆量從何而來呢?豈非以真理當作帶子束腰呢?

義和團事變的時候,許多基督徒相繼被殺,一個信徒叫做二毛子,也被捉去了。他被綁於一座廟的大雄寶殿柱子上,義和團脫了他的衣服,用一把燒着的香燒他的胸膛。對他說:「你若拜拜廟裏的神,否認耶穌,我們就放你。」他不從,他們把香火移至他的肚子上燒。二毛子仍不屈,他想肚子雖痛若彎了腰,義和團必以為我拜他們的偶像。所以寧願忍痛,仍直起腰來,不向前仆。因他以真理束腰,才有這樣的勇敢哩!

- (3)順從真理。彼得說:「你們既因順從真理,潔淨你們的心,以致愛弟兄沒有虛假,就從心裏 彼此切實相愛。」(彼前一22)真理既不能敵擋的,我們就必須順從真理了。彼拉多明知主無罪,但 因不肯順從真理,以致殺害了主。法利賽人捉拿了正行淫的淫婦來考問主,他們是帶着罪而去定人的 罪,都是違反真理的。我們既認識真理,就必須順從真理而行!
- (4)要將真理表明出來。(林後四2)真理既存在我們心裏,我們就應該要將真理表明出來。用 甚麼方法表明出來呢?在言語上我們傳講真理,在行為上我們可以照真理而行,拉撒路能在復活的生 命上表彰真理,保羅有主為印記表彰真理,都是值得我們效法的。
- (5)按真理而行。(約叁4)約翰說:「我聽見我的兒女們按真理而行,我的喜樂就沒有比這個 大的。」真理是我們的標準,按真理而行是我們的本份。若拿真理論斷別人,審判別人,而自己不按 真理而行,就是假冒為善了。
- (6)為真理工作。(約叁8)「所以我們應該接待這樣的人,叫我們與他們一同為真理作工。」 怎樣才算為真理作工呢?無論作甚麼,都應該認定是為真理而作的,不是為人作的,這是我們該有的 態度。馬大服事主,抱怨妹子,心裏煩躁,以致為主所責備,願我們勉之!我們在教會服事主,有時 雖忙,卻不可抱怨別人,態度要安詳,主必明察的!

耶穌為猶太人的王,為真理的王,祂被釘十字架時,用了希伯來,羅馬,希臘三種文字寫成。他們原為定耶穌的罪,但料想不到竟然為真理作了見證;世人雖然棄絕祂,但結果反而為祂作了見證。 —— 吳明節《從約翰福音中認識主耶穌》

## 十一、耶穌是生命(第十一講)

經文:約十四6

耶穌是生命,這是大家熟識的題目,也是教會講壇常講論到的題目。耶穌說:「人若賺得全世界, 賠上自己的生命,有甚麼益處呢?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?」(太十六26)不錯,生命比全世界都寶貴,若有人把全世界都給我們,卻要把我們的生命奪去,我相信就是最愚蠢的人也是不願意的。

嘗見有些弟兄姊妹,因為家人離開世界,往往痛不欲生。一個做母親的,雖然愛她的兒子,但倘若她的兒子一旦離開世界;這孩子無論多多可愛,也不得不分離,只好把孩子埋葬起來!人若沒有生命,就沒有價值可言。很可惜許多人只知為肉體打算,為肉體憂慮,吃甚麼,穿甚麼;卻把屬靈的生命忽略了,何等可憐!主耶穌說:「叫人活着的乃是靈,肉體是無益的;我對你們所說的話,就是靈,就是生命。」(約六63)我們的肉體只會發出情慾和罪惡來,奪去了我們的平安和喜樂,甚至奪去了我們的生命。感謝主!你們都有追求屬靈生命的迫切,否則,在這悶熱的天氣中來赴會,就覺得為難了!

- 一棵小樹,在地裏能衝破泥土生長,更能衝破石塊障礙;請問牠的能力從何而來呢?乃因牠有生 命,有生命,就有活力、能力。如今我們要往下討論到生命的幾個問題:
- (一)生命的來源。生命到底是從那裏來的呢?科學家想盡許多方法,要解答生命之謎,結果均失敗!他們以為生命是化學的混合物,生命的來源是自然而然的。奇怪!生命怎能自己產生自己呢? 這種說法是不合科學的,試看,一隻小螞蟻,一朵小野花,是要經過多少萬年的進化而來的。各位試想,人比一切動物都聰明得多,但人到今日,還不能藉着科學去創造出生命來,正如人不能做一隻螞蟻及一朵野花一樣。

到底生命是從何而來的呢?(創一11)清楚地告訴我們:「神說:地要發生青草,和結種子的蔬菜,並結果子的樹……事就這樣成了。」(20節)「神說:水要多多滋生有生命的物……。」(24節)「神說:地要生出活物來,各從其類……事就這樣成了。」以上經文中的「生」字,就是生命。神說的話,神的命令,就是生命,生命不是自然而來的,乃是從神的話神的命令來的。神造人,將生氣吹進人的鼻孔裏,那人就成了有生命的活人。神的話就是神的道,神的道成了肉身,就是耶穌基督;所以基督就是我們的生命。(西三4)基督的本質就是神,神的話是有形有體的藉着耶穌基督活劃出來。萬物是藉着祂造的,也是為祂而造的,故耶穌就是生命。信主的人,就覺得生命之寶貴了。耶穌是我們的生命,要藉着信心,住在我們裏面。約翰說:「信子的人有永生,不信子的人,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。」(約三36)生命是從神而來,我們藉着基督可得着神的生命,這就是我們的信仰了。

- (三)生命的種類。(約十二25)說:「愛惜自己生命的,就失喪生命;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生命的,就要保全生命到永生。」這節聖經提到兩種生命。
- (1)肉體的生命。肉體的生命是甚麼呢?可以用知覺,情感,意念三個名詞的活動來形容它;換 言之,這就是我們的身體了。我們肉體的生命是短暫的,正如雅各說:「你們的生命是甚麼呢?原來

是一片雲霧,出現少時就不見了。」(雅四14)約伯亦曾說:「我的生命不過是一口氣。」(伯七7) 誠然,倘若我們把鼻子按着。把口合起來,一下子就受不住了!可見我們的生命,氣息,存留都在乎 神。(徒十七25)但可惜,許多人卻不認識也不倚靠神,只知為肉體安排,為肉體憂慮。

(2) 靈性的生命。靈性的生命是屬於神的,這生命不但包括了知覺,情感,意念;也包括了屬乎靈,屬乎神的活動。這種生命是不能杇壞的。(參提後一10)保羅稱這生命為——「不能壞的生命」, 主耶穌又說:「叫人活着的乃是靈,肉體是無益的,我對你們所說的話,就是靈,就是生命。」要得 生命,乃在乎接受神的話與否。世人肉體的生命雖活着,靈的生命卻是死的;皆因心地昏昧,與神所 賜的生命隔絕了。(參弗四18)

我們的始祖亞當夏娃,在樂園的時候,是有神所賜的屬靈生命,他們每日均可與神交往,神吩咐他們不可吃那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,因為他們吃的那日子必定死。後來他們果然吃了,為甚麼沒有死呢?他們豈不是仍然活着嗎?是的,他們的肉體雖然活着,靈卻死了;所謂靈死,就是說,他們與神的生命隔絕了!被神趕逐出樂園。我們都是亞當的後代,同樣,我們亦與神的生命隔絕了!我們未信主前,豈敢稱神是我們的天父呢?誰曉得活着是要榮耀神,誰曉得在主耶穌裏面有永生呢?誰能有活潑的盼望呢?感謝神!耶穌來了,就帶來給我們榮耀的盼望;藉着祂,我們可以得着永生的生命,屬靈的生命了。

基督是生命。主來了,是要作我們的生命,祂被釘在十字架上,埋葬,又復活了!祂也叫我們經歷十字架,能與祂同在,同埋葬,同復活過來。(羅六5)「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,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。」這是極其寶貴的,我們出死入生是頭一步(與主同死);由生入死(治死老我),這是第二步;我們又從死裏復活過來(與主同活),這是每一個信徒必須經過的靈程階段。

我們怎能與主同釘十字架呢?確實是不可能的,也不需要我們如此做。主耶穌為我們釘十字架, 這是已成的事實,只要我們能拿出信心來,接受耶穌已經成了的救贖工作即可。我們若能信,信心即 叫我們承認接受耶穌已作成的工作,成了我們的工作。所以凡是相信和接受祂的,就等於與主同釘十 字架,同死,同埋葬,同復活過來了。

耶穌說:「我來了!是叫羊得生命,並且得的更豐盛。」主曾與尼哥底母談論重生之道,甚麼叫 做重生呢?重生者就是藉着聖靈把舊人釘死,讓耶穌新的生命,復活的生命代替我們的生命,只須接 受即可得着。

與主談活水的撒瑪利亞婦人,是個敗德的婦人,因她曾有五個丈夫,並且現在所有的還不是她的 丈夫呢。基督來了,一對她談話,就改變了她,把她多年來隱藏的罪都暴露出來。因為新的生命,是 絕對不能被罪佔有的。

拉撒路死了,已經四天了,他的身體已經腐爛發臭了,從他身上叫我們知道;沒有生命的基督徒,不能榮耀神!但耶穌一來,情形就改變了,連死的拉撒路,也要復活過來。因為主說:「復活在我,生命也在我,信我的人,雖然死了,也必復活。」(約十一25)在主有生命,只要主的話,進入他裏面,就能叫他活過來。「因為父怎樣有在自己有生命,就賜給祂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。」(約五25-26)弟兄姊妹!也許我們的靈性已枯乾,生命已敗壞了,但不要怕!耶穌的生命,可以代替我們的生命,現在就是了。

教會中沒有生命的牧師、傳道、長老,執事,信徒太多了!今天主要呼叫我們起來!讓死人聽見 主的聲音,就活過來吧!親愛的弟兄姊妹,親愛的同工們!你有聽見主的聽音嗎?主要呼叫你起來。 惟有活人才能榮耀神,惟有活人才能幫助人,惟有活人才能安慰人。—— 吳明節《從約翰福音中認識 主耶穌》

# 十二、耶穌是葡萄樹(第十二講)

經文:約十五1-8

耶穌是真葡萄樹,這樹是屬天的,祂的根生在天上,枝子向世人蔓延,已蔓延到整個世界了。葡萄樹是猶太國的特產,猶太人是很歡喜栽種葡萄的。在希律王的宮中,有金的葡萄樹;在馬喀比的時代,猶太人的錢幣都鑄有葡萄樹。我們在這禮拜堂的講台上,也看見有兩株葡萄樹。(指九龍循道公會聖壇)葡萄樹是預表主,枝子是預表信徒;所以主與信徒實在有非常密切的關係。

- (一)葡萄樹與枝子的關係。這種關係就是指信徒與主的關係。
- (1)生命上的聯合。(西三4)說:「基督是我們的生命。」樹枝和樹是同一個生命的;正如葡萄枝子的生命是從葡萄樹而來的。我們的生命也與主是連合的,主的生命的是永不能毀滅的;照樣, 我們的生命也永不毀滅!主的生命怎樣寶貴,我們的生命也怎樣寶貴,這就是生命的聯合。
- (2)形狀上的聯合。葡萄樹與樹枝,不但在生命上聯合,而且在形狀上也相同,枝子與樹的身子是完全一樣的;所以一個信徒不但在生命上與主聯合,更加要在形狀上與祂聯合。在外表上看來,我們應該有主耶穌的樣式。保羅在(腓一20)說:「無論是生,是死,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。」要讓別人看見這株葡萄枝子,就像看見葡萄樹一樣。既是如此,我們就必須常常省察,要看我們的生命是否與主真正的聯合?在我們的形狀上也是否真正有耶穌的樣式?
  - (二) 枝子與枝子的關係。即指信徒與信徒的關係。
- (1)同出一樹身。枝子雖多,就算是千條萬條的枝子,也是從一個樹身出來的。今日在世界,凡 是真正悔改重生得救的人,都是從基督裏出來的。因為基督是我們的生命,我們既互相為肢體,在生 命上就應該有不斷的交通了。
- (2)大枝鬚拖小枝。葡萄枝有鬚生出,這些鬚芽的功用是要來拖住小枝的;因為小枝垂地就危險,所以大的要幫助小的,要互相扶助了。一個真正的基督徒,也必須在生命上常有交通,剛強的要扶助弱小的。(加六1)有弟兄跌倒,屬靈的人就要愛心把他挽回過來。各人的重擔,要互相擔當,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了。

在這次培靈會中,使我感到最欣慰的,就是有許多弟兄姊妹,(特別是姊妹們)為培靈會禱告, 也為講員禱告。你們所作的,正如大枝鬚拖住小枝一樣。

(3) 枝條交搭,才站立得穩,才能合而為一。枝子與枝子之間的關係,是不能分開的,必須互相 配搭好,支搭成為一個棚;所以必須互相配搭,才能搭得穩,配搭得好,枝子才不會受損害。基督徒 也應該如此,要彼此幫助,互相配搭,才能合而為一;能合而為一,力量才大,因為團結就是力量。 傳道書說:三股合成的繩子,不易折斷。

- (三)園主與枝子的關係。耶穌說:「我父是栽培的人。」園主就是父,園主要枝子結果子有兩 個辦法:
- (1)修理──怎樣修理呢?就是藉着道──「神的話」。凡有妨碍枝子結果子的東西,園主都要 修理剪去!我們若要結果子,就必須讓園主修理乾淨。生活越要聖潔,越是要被主修理,方能結果子 更多。
- (2)管教──(來十二11)園主要把枝子攔起來,不許它隨便伸展,因為枝子伸出園外是會遭受 傷損的,所以要用繩子將枝子綁起來,為要使它結果子更多。為此,主所愛的,祂必管教。當我們不 聽話的時候,祂就要用苦難來管教我們,鞭打我們;祂這樣作,無非想枝子結果子更多。

對於不結果子的枝子,祂也有兩個辦法來處理。

- (1)剪去——祂要把枯乾的枝子,無生命的枝子剪去。因為不結果子,就沒有用處,徒然增加了 樹幹的負擔,分薄了其他枝子的營養;園主對付這些枝子,只有剪去。由此我們也聯想到那領一千銀 子的僕人,因為懶惰不殷勤,毫無出息;主人只好把他的一千銀子奪過來,給那有一萬的。
- (2) 焚燒──枝子被剪下,就會枯乾;既枯乾了就只好扔在火裏焚燒,弟兄姊妹!這是給我們─個嚴重的警告呀。各位要自省,問問自己,靈性是否軟弱,愛主的心是否冷淡,生命是否枯乾?若然: 我們還不求主憐憫,復興我們,接受祂豐富的生命;則我們的結局,就是焚燒了。
  - (四)果子的意義。聖經中提到許多種果子,每一類都是有意義的,讓我們看看吧!
- (1)悔改的果子——施洗約翰出來傳道的時候,曾說:「你們要結出果子來,與悔改的心相稱。」 一個人真心悔改歸主,他是必定有悔改行為表現出來的,這就是結出悔改的果子了。
- (2) 聖靈的果子——聖靈在我們身上作工,把生命的種,栽種在我們心裏,我們就能結出:仁愛 喜樂,和平,慰耐,恩慈,良善,信實,溫柔,節制九個果子。
- (3)嘴唇的果子——個被聖靈充滿的基督徒,他一定常常喜樂的;在他的嘴唇裏,必定常發出 感謝,讚美的聲音!他也必肯為主作見證傳福音,幫助人,造就人,結出嘴唇的果子來。

以上的三種果子,都是每一個基督徒所應該結出的果子。

- (五)果子的用處。葡萄樹唯一功用,就是結果子;結出果子又有甚麼用處呢?有下列三種用處。
- (1)顯出枝好——主耶穌說:「你們多結果子,我父就因此得榮耀。」可見信徒結果與榮耀父有關。枝子好,才能結果多,栽培的人就因此得榮耀了。
- (2)可以製餅——葡萄可以給人製餅吃,猶太國的葡萄餅,是很可口的,基督徒結果子,就是叫 別人分享我們一切所有的;叫人生命,得享受,得飽足。
- (3)給人榨酒——葡萄除了製餅之外,還可以醡酒,葡萄酒可以潤顏補身,增加人的快樂。我們 作基督徒的,除了與人分享之外,更可以給人快樂,安慰人,幫助人。
  - (六)果子的防護。葡萄樹的果子,是很容易受到損害的,所以要保護得周密,以防毀壞。
- (1)防備毀壞葡萄園的小狐狸——(歌二15)這些小狐狸,常在葡萄正在開花的時候,偷進葡萄園裏,毀壞葡萄樹,以致葡萄不能結果。按靈意來說,葡萄園就是教會!這些小狐狸就是假先知和假師傅,(彼後二1)他們偷進教會裏,並不懷好意;他們要用狡詐的方法得利,又用新奇的異端道理迷

惑人,所以我們必須要謹守防備我們的葡萄園。

- (2)防備吃葉毀花的小青蟲——(申廿八39)葡萄枝上常有小青蟲,爬到葉子上面,把葉子吃掉。 枝子就枯乾了。枝子若枯,葡萄就不能開花,也無法結果了。我們要防備蟲的傷害,這些蟲這是罪, 是壞習慣,是小毛病;要腐蝕我們的生命,以致不能結果,故官防備之。
- (3)防備打壞葡萄的冰和雪。(詩七八47)從天上降下的冰雪,會打傷葡萄園——按冰雪的靈意, 是指苦難,苦難是可怕的東西。不過一個好的基督徒是不怕苦難的,苦難來到他仍然可以站穩。教會 今日至要怕的就是冰冷,冰冷會令我們畏縮停止活動。如果教會火熱起來,教會就必興旺:所以我們 要切切防備冰冷勢力的打擊呀!
- (4)防備幼枝及鬚的相纏繞──葡萄的幼枝和鬚互相纏繞,枝子就會傷害枝子了。保羅說:「我 們凡事都不叫人有妨碍,免得這職份被人毀謗。」(林後六3)

在內地有一個長老,一次因為購物忘記付錢,他蒙聖靈光照再把錢送回店主,店主把錢放下了; 立即對小店伴說:「你賣東西不收錢,還留下你幹嗎?」於是把他解雇辭去。那位長老原是個好人, 可惜作事不夠精明,因而連累了他人。

我們的一舉一動,對別人都有影響的;有些人以為吸煙,飲酒,打牌,沒有多大關係;誰知因此 就會絆倒了軟弱的弟兄了。

有生命的葡萄枝,必然蓬勃發展,教會得興旺,全賴信徒多結果子。—— 吳明節《從約翰福音中 認識主耶穌》

# 十三、耶穌是主(第十三講)

經文:約十三13

耶穌是主,這是一個很平常的題目。我們都是稱耶穌為主的,「主」就是主人的意思;也是當家 的意思。提到「主」,對方就是奴僕了,奴僕要順從主人,服事主人,屬於主人,受主人的管轄。「主」 的意思,不能單用主僕的關係來解釋,因為在聖經中稱「主」是絕對有威嚴的,有統治權的。

- (一)耶穌以外的主——信耶穌的人稱耶穌為主;不信耶穌的人,否認耶穌為主。因為基督徒有 主,世上的人,也各有自己的主;不過各人的主不同罷了。
- (1)魔鬼──有人讓魔鬼作他的主,各位聽見是否會反感呢?是否傷害你的自尊心呢?也許你以 為然,其實這句話一點也不過份。魔鬼在樂園的時候,何嘗不擅自作主,代替了神呢?魔鬼很詭惑的 行事,它藉着蛇的美麗掩飾自己;它是慣於撒謊的,改變神的話語,心險□毒,行事歪曲。夏娃因聽 從魔鬼的話,接受了魔鬼作她的主,拒絕了神;以致被神趕逐他倆出樂園。從此,整個人類就落在魔 鬼手下了,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了。

魔鬼的特性是——撒謊,欺騙,驕傲,嫉妒,邪辟,悖逆。

主耶穌與施洗約翰曾責備猶太人說:「毒蛇的種類,誰指示你們逃避將來的忿怒呢?」(太三7) 主耶穌也說過:「你們是出你們的父魔鬼,你們父的私慾,你們偏要行;他從起初是殺人的,不守真

- 理,因他心裏沒有真理;他說謊是由於自己,因他本來是說謊的,也是說謊之人之父。(約八44) 如果一個人的行為不正,跟從魔鬼的道路走,他就是以魔鬼為主了!
- (2)偶像——凡以像來代替神的,就稱為偶像。凡以人或物來祭祀崇拜的,就是敬拜假神了。偶像亦有「有形」與「無形」之別。有形的偶像是可以看見的,無形的偶像是看不見的;我們雖不會拜有形的偶像,但若有人以金錢,勢力,地位,才幹等等自恃的,這些東西即等於無形偶像耳。神是忌邪施報的神,故當遠偶像。
- (3) 罪孽——罪也可以作人的主。(羅六14) 主耶穌也說過:「犯罪的,就是罪的奴僕。」(約八34) 人若以罪作主,是非常悲慘的;罪若作主當家,他就要作罪的奴僕,被罪管轄了。正如(彼二14) 所說的:「他們滿眼是淫色,止不住犯罪;引誘那心不堅固的人,心中習慣了貪婪,正是被咒詛的種類。」他們本不想犯罪,明知犯罪的後果是痛苦的;但因犯罪成了習慣,所以就止不住犯罪了。「俗語說的不錯,狗所吐的,他轉過來又吃,豬洗淨了,又回到泥裏去滾,這話在他們身上正合式。」(彼二22) 所以犯罪的人,就受罪的轄制,自己不當家,反而被罪當家了。
- (4)死亡——死也可以作人的主。只有復活的主,祂不再死,所以死也不再作祂的主了。(羅六9)犯罪的人,明知所犯的罪該死,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,還喜歡別人去行。(羅一27-32)有人自殺,服毒,跳樓,他們明知死,豈是甘心去死嗎?不,乃因死作了他們的主,所以就不由自主去死了。
- (5)喝酒──不要給酒作奴僕。(多二3)一個常喝酒的人,就是酒的奴僕,酒作了他的主人了。 人一切壞習慣,壞嗜好都可以作主來轄制人,吃白麵的人,明知有毒,卻仍不由自主吃,因為他已無 法自主了。
- (6) 妝飾──裝飾原文與「世界」二字相同。人若以黃金,珍珠等為妝飾,也就等於以之為主, 作它的奴僕了。若妝飾二字有世界之意,如果一個姊妹是愛好妝飾的,她豈非把自己打扮得像個世界 了嗎?因此妝飾就成了她的主了。
- (7)財利──主耶穌教訓我們,不要事奉兩個主。(太六24)不能事奉瑪門,又事奉神。瑪門是 財利之意。把錢財,名利當作主的,必然為財為利犧牲自己了。猶大為甚麼要出賣耶穌,因為他已經 有了主,他的主就是瑪門。那少年官到耶穌面前求永生,耶穌叫他變賣一切所有的賙濟窮人,他就憂 憂愁愁的走了;因為財利作了他的主。(提後六9-10)
  - (二)耶穌是一位怎樣的主——祂是元首,要在凡事上居首位。(西一13-20)
- (1) 祂是天國的主宰 主耶穌是天國的王,祂是天國的主宰。這個天國是實實在在的一個天國,並非以世界為天國,天國是屬靈的領域,是由基督作主宰的,如果我們不信有天國,我們的信仰就完了,我們若靠耶穌基督,只在今生有指望,就算比眾人更可憐!(林前十五19) 如果不信將來有一個完滿的天國,也就不信人會從死裏復活,更不相信耶穌的再來,不信有審判,這樣,聖經也可以被拋棄了。
- (2) 祂是全人類的主宰 因為祂的地位可以作人類的主,祂是神,是神的兒子,是基督,是人子, 是萬有之王,萬王之王。就是祂的完全來說,也可以作人類的主,從古到今,無人能像祂完全,祂是 無罪的,所以完全。從工作上來說,人是祂所造的;人失敗,祂又道成肉身到世上來作人;為人死, 埋葬,復活,升天,再來,所以祂配作人類的主宰。祂不但是活人的主,更是審判死人的主。(羅十

### 四9)

- (3) 祂是萬有的主宰 萬有是藉着祂造的,也是為祂造的。「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,是神本體的真像,常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。」(來一13) 如果耶穌不用祂的權能托住萬有,地球就要掉下來了。科學家說是地心吸力,吸住了人;這是不錯的,其實是耶穌的命令。祂既為萬有的主宰,我們若以祂為主,祂就不會留下一樣好處不給我們了。(羅八32) 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,為我們眾人捨了,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?既是如此,我們豈會窮;耶穌叫我們因祂的貧窮,可以成為富足。如果我們仍然窮,想必就是因為我們的信心窮;倘若能在信心上富足,我們所求的,就必得着了。
- (4) 祂是教會的主宰 主耶穌與教會的關係是分不開的,祂是教會的頭,教會是祂的身體;祂是教會的新郎,教會是祂的新婦。以弗所書稱教會為奧祕,因教會是猶太人與外邦人中信主的人所組成的;外邦人如野橄欖被接上一樣。因着基督的關係,教會裏面,就不再分猶太人,希利尼人,化外人了;因為都在基督裏合而為一了。所以教會應當讓基督在凡事上居首位,掌王權。故此,我們必須讓主耶穌在教會裏當家,因為祂是教會全體的主宰。
  - (三)耶穌怎能成為我們的主。這一個問題是很簡單的,只要我們履行下列條件就行了。
- (1)口裏承認 「你若口裏承認耶穌為主,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,就必得救。」(羅十9) 口裏承認是十分簡單的,只要口裏說一聲「耶穌是我主」就行了。但(林前十二3)說:「若不是被聖 靈感動的,也沒有能主耶穌是主的。」如果不是真的被聖靈所感動的,雖然口中說承認,也等於不承 認。若要承認祂是我們的主,就必須接納聖靈的感動。
- (2)心裏相信 「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。」(羅十9)這對於我們有何關係呢?這樣信是叫 我們與主復活的形狀上連合起來。把從前的舊人治死,讓主復活的生命,復活的大能進入我們裏面改 變我們,成為一個新造的人。不然,我們的信,就歸徒然了!因為魔鬼也信,卻是戰驚。(參雅二19) 因牠畏懼神的公義與審判。
- (3) 遵祂旨意而行 既然相信祂,就必須遵着祂的旨意而行,這是一個真信的憑據了。不然的話就必如(太七21-23)所載的:「凡稱呼我主呀!主呀的人,不能都進天國,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。」到底如何才是遵行主的旨意呢?只要照着聖經上的教訓去行,就可以了。

我們的主乃是天國的主,是全人類主,是萬有的主,是教會的主;祂是全備的。我們信祂,接受 祂,就必蒙恩得福。天下人間有誰配與我們的主相比呢?雅歌書中的書拉密女稱她的良人,「全然可 愛」,「白而且紅」,「超乎萬人之上。」(歌五10)保羅以認識耶穌,得着基督為至寶,為了基督, 他寧願丟棄萬事,看作糞土。(腓三8)

主是「萬主之主」,「萬王之王」。祂要與一切惡者,與罪惡的權勢,撒但和牠的差役,一起作 戰!祂必然得勝!祂要作王,直到永遠。—— 吳明節《從約翰福音中認識主耶穌》

## 十四、耶穌是「是」(第十四講)

經文:約十八1-4

「耶穌說:我就是。」(約十八5)

「在祂只有一是。」(林後一9)

在耶穌裏的,都是「是」的,我們細讀聖經,從不會發覺耶穌會說:「我錯了!」也沒有人能找 到聖經中講論到耶穌犯過罪的事。故此,我們敢斷言說:「祂是完全對的。」「完全」的意思,就是 在祂只有「一是」之意。

- (一)主一說「是」為何仇敵仆倒呢?這是神蹟,是主大能的顯露,但主的態度,也足以叫他們 仆倒。
- (1)勇敢 當猶太人帶着兵丁去捉拿耶穌的時候,耶穌知道了要臨到自己的一切事情;祂就出來,對他們說:「你們找誰?」他們回答說:「找拿撒勒人耶穌。」耶穌一說:「我就是。」他們就退後倒在地上。耶穌所表現的態度,是何等的勇敢呀!猶太人強迫他作王,祂就避開。現在祂知道自己的時候到了,兵丁來捉拿祂,祂就以大無畏的精神,不怕死,挺身出來面對現實。所以,當一切引誘,試探,逼迫,患難,臨到我們的時候,我們可以不灰心,也不必懼怕,只要謙卑退到主的面前,就必得安慰,得幫助,得能力,得勝了!
- (2)威嚴 祂是極其威嚴的,因為祂正義凛然;主的正直,公義,聖潔,仁慈,當可震倒惡者之心;犯罪之人,見威嚴之王,必卻步不前。如果我們能行公義,仁愛,聖潔,在主的面前站立得住, 惡人看見我們也要仆倒啊!
- (3)誠實 主看見兵丁捉拿祂,祂不但不走,而且還敢胆說:「我就是」,足見主是誠實的,因 祂的誠實,連詭詐,陰謀,奸險的人,都要仆倒!
  - (二)主說:「我就是」有何意思?
- (1) 祂的名就是——猶太人要捉拿撒勒人耶穌,主的回答:「我就是」拿撒勒人耶穌了,可見祂 誠然是名實合一的。只要在何處有祂的名,何處就有祂的同在了。神所賜的名,乃是超乎萬名之上的。 (腓一9-10) 這名字非常寶貴。
  - (a) 使求告祂名的,就必得救。(羅十13,徒四12)
  - (b) 使奉祂的名,可以醫病趕鬼。(徒三6-7)
  - (c)使奉祂的名,求必得着。(約十六23-24)
  - (d)使藉着祂名的,可以得生命。(約世31)
  - (e) 使為祂名受辱的,能蒙福。(彼前四14)

當我們想犯罪的時候,想起耶穌的名,我們就不敢犯罪了;倘若耶穌進入我們心中,我們就可以 得生命。當你愛世界的時候,只要想起耶穌,你就不會愛世界了;耶穌的名,一進入你心,你就能憐 憫人,能勝過試探。

- (2) 祂的話就是——祂的話一點也不假,不虛偽,都是實在的。天地廢去,祂的話卻不能廢去。 (太廿四35) 因為主要在地上施行祂的話,叫祂的話都成全。(羅九28) 祂的話有權柄,有能力;能平 靜風浪,駁倒仇敵,使人復活,趕逐污鬼。然而祂的話為甚麼會有這樣的權威呢?
  - (a) 因祂所說的是神的話。(約十二49-50) 所以有能力,倘若我們也常說神的話,用神的名;神

### 的話就能發生莫大的功效來了!

- (b)因為祂話與自己是合一的——祂不是假冒為善的人,說得到,就做得到。對人對己必負責 從來未見過祂食言的。
- (c)因祂的話是靈也是生命——祂曾說:「叫人活着的是靈,肉體是無益的;我對你們所說的話, 就是靈,就是生命。」(約六63)魔鬼常改變神的話,把「是」說成「非」,我們必須謹慎提防!
- (3) 祂是那被出賣被捉拿,被釘十字架,受苦受死的主。祂承認——「我就是」,苦難就來了。 祂一生均在苦難中生長,生於馬槽,逃至埃及,被人歧視為毫無出息的拿撒勒人,受貧窮,遭危險, 歷盡艱辛。因為祂將世人的罪,都歸到祂身上了。(賽五三6)彼得說,祂所受的痛苦,完全是為我們。 (彼前二22-24) 大衞也曾作了許多首,關於主耶穌的預言詩。提及祂到世上來,完全是為人得救的問 題。(腓一29)

聖法蘭西斯,他想念耶穌為我們受苦,想到心痛,他體會主所受的苦;因此,他願意出來做過乞 丐修道士。把一切財產變賣了賙濟窮人,結果,帶領了不少人信主。

今天,我要問你們:誰是神?誰是神的兒子,誰是真正的人子,誰是萬王之主,萬主之王呢?誰 是神的羔羊,誰是照亮世界的光呢?只有耶穌一人配得上負擔這職位的。

現在我提出幾個問題,請你誠實的回答:是就說是,不是就說不是,不要說謊,總要誠實。

- (1) 誰是真正相信耶穌,重生得救,日日更新,過成聖生活的人?
- (2) 誰是信心堅定,愛心充足,有活潑盼望,有平安喜樂,活在基督裏面的人?
- (3) 誰是被聖靈充滿,大有能力,從他的腹中流出活水的江河來的人?
- (4) 誰是每日讀經,祈禱,與神有親密的交通,靈命豐富長進的人?
- (5) 誰是關心主的工作,不斷用自己的力量,金錢,支持聖工的人?
- (6) 誰是關心別人的靈魂,流淚代禱,為主作見證的人?
- (7) 誰是愛護教會,愛護弟兄姊妹,為教會甘心奉獻的人?
- (8) 誰是向撒但誇勝,作得勝到底的人?
- (9) 誰是不貪虛榮,享受,專以天國的事為念的人?
- (10) 誰是溫柔,忍耐,謙卑,順服,良善,忠心,而有節制的人?
- (11) 誰是背負十架,跟從耶穌,與主同行,與主同工的人?
- (12) 誰是毫無瑕疵,如明光照耀的人?

耶穌說:你們的話,是就說是,不是就說不是。(太五17)可否請你誠實地回答呢?—— 吳明節《從約翰福音中認識主耶穌》